

71 年 2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內政部以 71 年 2 月 20 日臺內地字 70802 號令廢止「荒地勘則辦法」(71BADZ01) 1
- 訂定「土地登記事業代理人檢覈辦法」(總統府公報 3941 號)(71BAZZ02)..... 1

二、地政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令

- 修正核定「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乙表)」(臺北市政府公報 71 年春字第 31 期)(71BBAZ03)..... 2

(二) 地權法令

- 關於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應如何辦理乙案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71BBBB04) 16
- 轉發行政院 71 年 2 月 5 日臺 71 財 1800 號函核定各級地方政府出售公有房地計價標準等有關規定(71BBBB05)..... 17
- 同一公用不動產為二個以上政府機關共同使用,而以二個以上政府機關為管理人者,應由登記機關函知各該管理機關辦理分割分管或報請行政院(臺灣省有土地報請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有土地報請臺北市政府)指定一個管理機關後辦理更正登記(71BBBBF06)..... 17

(三) 地籍法令

- 關於區分所有建物地下層避難室可否與第一層建物合併勘測編列建號,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乙案(71BBCA07) 18
- 釋復本市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異議案調處會紀錄應注意事項(71BBCA08)..... 20
- 關於公司法修正後可否再以執行業務股東代表公司申辦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案(71BBCB09) 20
- 內政部函示「臺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土地總登記之處理要點」,自本 71 年起繼續適用至清理完畢後,再將此要點廢止(71BBCB10)..... 20
- 內政部釋復關於祭祀公業陳○記管理人申辦管理人變更登記疑義乙案(71BBCE11)..... 21
- 關於松山所陳報 71 年 1 月份簡化(住址變更)登記作業革新建議案(71BBCE12)..... 21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1 年 2 月 8 日北市地一字第 04194 號函轉內政部 71 年 2 月 5 日 71 臺內地字第 61743 號函釋「共有物分割經法院判決確定後,如雙方當事人再經協議,持憑分割協議書申辦共有物分割登記者,地政機關應予受理。」
- 內政部函以「為已領有使用執照之連棟建築,其法定空地如何計算,可否申請設立工廠乙案(北市公報 71 年春字第 26 期)(71BBCJ13) 23

● 有關本市地籍圖重測、市地重畫、區段徵收及逕為分割測量成果圖、冊，應確實查校(71BBCL14).....	23
● 關於建物成果表及使用執照竣工圖之裝訂保管順序乙案，請依內政部規定按建號順序裝訂保管(71BBCN15).....	24
● 關於獎勵都市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重劃辦理第 36 條規定之自辦市地重劃免收地籍整理規費及換發權利書狀費執行疑義一案(71BBCO16).....	24
● 關於林○○等 12 人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其罰鍰之計課疑義案(71BBCO17)	25
● 關於共有土地分割登記，應如何計課登記規費乙案(71BBCO18).....	25
● 送「研商地政事務所登簿繕狀人員每日工作量之統計標準案會議紀錄」乙份(71BBCZ19).....	27
● 檢送「研商抵押權設定登記案件處理時限，其一般案件與限時處理之區分標準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71BBCZ20).....	28
● 關於內政部函釋合於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 28 條規定，現已入營服役者，其申請繼續執業登記，應予受理(71BBCZ21).....	28
● 內政部統一規定土地登記簿權利人住址之記載方式(71BBCZ22).....	29
● 71 年 2 月 3 日（第 19 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71BBCZ23).....	29
● 71 年 2 月 11 日（第 20 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71BBCZ24).....	30
● 71 年 2 月 18 日（第 21 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71BBCZ25).....	31
(四) 地用法令	
● 內政部釋復，該部 69 年 2 月 25 日臺內地字第 2354 號函所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終止租約時」，應以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終止租約公文發文之日為準(71BBDA26).....	33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標售照價收買土地投標須知(71BBDZ27).....	34
(五) 重劃法令	
● 內政部函釋，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0 條規定計算重劃負擔總費用時，其公共用地負擔部分當期公告土地現值應以重劃計畫書公告日之當期公告現值為準(71BBEB28).....	36
● 訂頒「臺北市清理日據時期實施土地重劃地區地價補償要點」暨「臺北市清理日據時期實施土地重劃地區保留地處理要點」各乙種(71BBEB29)	36
● 公告本市士林區第二期市地重劃計畫書及有關事項(71BBEB30).....	38
● 公告禁止士林區第三期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新建、增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71BBEB31)	41
● 公告本市士林區第三期市地重劃計畫書及有關事項(71BBEB32)	41
(六) 地價法令	

- 十公尺以下巷道用地，不論其已否登記為「道」地目，隨同建築基地移轉時，仍應依法申報現值，核課土地增值稅，該建物基地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者，准予合併自用住宅用地按特別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臺北市稅捐稽徵通報 70 年第 58 期）(71BBFB33).....43
-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組織為有限公司，為組織型態之變更，法人人格之存續不受影響，應准照財政部 70 年 7 月 8 日臺財稅第 35621 號函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以往業經課徵之稅款並應依部函規定核予退還。嗣後如再移轉時，仍應以公司變更組織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依土地稅法第 31 條、第 32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計算土地漲價總額並課徵土地增值稅(臺北市稅捐稽徵通報 70 年第 58 期) (71BBFB34).....43
- 所有權人出售土地，由於地政機關施行地籍測量作業疏失，致使面積錯誤，經更正減少土地面積後其多繳之土地增值稅，應准予重新核算退還（臺北市稅捐稽徵通報 70 年第 58 期）(71BBFB35).....44
- 關於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其持分共有多筆自用住宅用地，如何適合特別稅率以課徵土地增值稅(71BBFB36).....44
- 張○○君等共有員林鎮番子段 175、175-1 二筆土地，日據時代法院判決單獨填報共有物分割土地現值申報書，有關土地增值之增減如何計課土地增值稅疑義案(財政部公報第 20 卷 945 期)(71BBFB37).....45
- 中華民國 70 年 12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北市公報 71 年春字第 21 期) (71BBFZ38).....45
內政部 71 年 1 月 15 日臺內營字第 63882 號函以「因實施都市平均地權逕為分割成不能單獨建築使用之畸零地，不得援用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88 條予以緩徵。」(北市公報 71 年春字第 22 期)
- 關於遺贈取得不動產應否免徵契稅乙案，請查明實情依照財政部(69)臺財稅第 36479 號令辦理（臺北市稅捐稽徵通報 70 年第 58 期）(71BBFE39).....48
- 夫妻因登記分別財產制而涉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者，其契稅申報起算日，依財政部 70 年 4 月 3 日臺財稅第 32600 號函釋，應自當事人到法院領取公告之次日或當事人接到法院郵寄登報通知之次日為準（臺北稅捐稽徵通報 70 年第 58 期）(71BBFE40).....48
- 關於臺北市政府為舉辦都市更新，徵收簡陋房屋，拆除改建房屋配售與被拆戶，如屬國民住宅條例第 3 條之國民住宅，且配售戶符合承購國民住宅之資格者，自可依照同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免徵契稅（臺北市稅捐稽徵通報 70 年第 58 期）(71BBFE41).....49

(七) 徵收法令

- 有關本府為興建各項公共設施徵收土地，應否於徵收土地補償清冊內註明公共設施保留地編定日期乙案（臺北市稅捐稽徵通報 70 年

58 期) (71BBGZ42).....	49
● 關於私有房屋經依法公告徵收後，在未拆除前，仍由原業主繼續使用者，其房屋稅課徵疑義一案(71BBGZ43).....	50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臺灣省未登記土地辦理測量登記作業要點補充規定(省公報 70 年冬字第 53 期) (71BCBZ44).....	51
臺灣省政府 70 年 12 月 2 日 70 府地一字第 131144 號函頒「臺灣省未登記土地辦理測量補充規定」經轉准內政部 71 年 1 月 8 日 71 臺內地字第 62659 號函准予備查(省公報 71 年春字第 20 期)	
● 訂定「臺灣省各縣市災歉減免田賦勘報程序」(省公報 71 年春字第 31 期) (71BCCZ45).....	51
● 山地行政區因地形特殊，為便利納稅義務人繳納，該地區應課徵田賦實物土地，應准依照土地稅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按應徵實物折徵代金(省公報 71 年春字第 34 期) (71BCEZ46).....	56
● 依據考選部 71 年 1 月 21 日 (71) 選三字第 0336 號公告(附檢定考試規則)，71 年 3 月 29 日起至 71 年 3 月 30 日止，舉辦普通檢定考試，對依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 28 條規定取得登記卡而未具備專業代理人考試資格者，應積極宣導參加普通檢定考試，以取得該專業代理人考試規則所定之應考資格(省公報 71 年春字第 28 期) (71BCZZ47).....	57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高雄市政府 71 年 2 月 8 日 71 高市府工建字第 3024 號函以，「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規則」未公告實施前，臺灣省政府 70 年 12 月 4 日府建四字第 127003 號修正公告之「臺灣畸零地使用規則」條文該市仍然比照沿用。(高市公報 71 年春字第 13 期)	
五、其它法令	
(一) 一般法規	
● 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條文(北市公報 71 年春字第 30 期) (71BEAZ48).....	59
● 修正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第 4 條條文(北市公報 71 年春字第 30 期) (71BEAZ49).....	60
● 修正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條之 1、第 19 條之 1、第 27 條條文(北市公報 71 年春字第 30 期) (71BEAZ50).....	60
(二) 一般行政	
● 修正「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部分條文(北市公報 71 年春字第 15 期) (71BEBZ51).....	60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1 年 2 月 6 日局肆字第 2644 號函釋復：「分類職位九職等權理十職等人員，其房屋津貼及差旅費可按十職等標準支給。」(北市公報 71 年春字第 31 期)	
● 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及營繕工程財物管理	

補充規定」條文暨「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稽核小組作業要點」(北市公報 71 年春字第 25 期) (71BEBZ52).....	62
檢送臺北市政府營繕工程統一「投標須知」、「工程合約」、「施工說明書總則」修正全文(北市公報 71 年春字第 28 期)	
行政院 71 年 1 月 22 日臺(71)忠授字第 0511 號函復,本府各機關派員參加受訓或講習人員,其受訓或講習期間在兩週以上者,不分職等,均得依照行政院 68 年 11 月 14 日(68)忠授字第 8217 號函規定(刊登本府 68 年冬字第 38 期公報)支領一次補助費(北市公報 71 年春字第 27 期)	
● 函轉「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約僱人員給假規定」部份疑義之有關解釋(北市公報 71 年春字第 18 期) (71BEBZ53).....	64
● 轉發「端正政風整肅貪污方案」(修正本)(省公報 71 年春字第 39 期) (71BEBZ54).....	64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非由機關薦送就讀各大專院校夜間部或空中行專者補助半數學分費有關疑義(71BEBZ55).....	67
● 司法座談會法律問題研討意見(民法第 170 條)(司法院公報 24 卷第 2 期) (71BEBZ56).....	68
六、判決要旨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 70 年度臺上字第 3252 號(71BFAZ57)	69
● 70 年度臺上字第 3395 號(71BFAZ58)	69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缺)	

內政部以 71 年 2 月 20 日臺內地字第 70802 號令廢止「荒地勘測辦法」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等

71.2.20 (71) 臺內地字第 70802 號

說明：

- 一、「荒地勘測辦法」係前地政署於民國 34 年 6 月 29 日公布施行，經本部以 71 年 1 月 8 日臺內地字第 65105 號函報奉 行政院 71 年 1 月 29 日臺 71 內 1494 號函，准予廢止。
- 二、本件分行司法院秘書處、財政部、經濟部、法務部、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

訂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檢覈辦法」

考試院
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 71 年 2 月 6 日
71 考臺秘議字第 0365 號
臺 71 內 1221 號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檢覈辦法

- 第 1 條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之檢覈，依本辦法行之。
- 第 2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檢覈：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地政系、科畢業者。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其他系、科畢業，修習土地法、土地登記二科，及民法、土地行政、土地稅、土地測量四科中至少二科，成績及格，合計在 16 學分以上者。
 - 三、經推事檢察官考試或律師考試及格者。
 - 四、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人員類科及格者。
 - 五、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五年以上，並曾任地政職系六職等或薦任以上土地行政人員者。
 - 六、在地政機關辦理土地登記實務五年以上，並曾任地政職系五職等或委任一級以上土地行政人員。
 - 七、曾依法令領有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明，未經撤銷者。
 - 八、在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實施前，曾任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二年以上，並於管理辦法實施後，繼續任職四年以上者。
- 第 3 條 有考試法第 5 條第 1 項但書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 5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之檢覈。
- 第 4 條 申請檢覈者，應繳下列各件：
- 一、申請檢覈書。
 - 二、申請檢覈簡歷表。
 - 三、資格證明文件。
 - 四、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
 - 五、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五張。

- 第5條 證明第2條第1款資格，應繳驗畢業證書。
- 第6條 證明第2條第2款資格應繳驗畢業證書及修習規定學科之成績單或學分證明。
- 第7條 證明第2條第3款、第4款資格，應繳驗考試及格證書。
- 第8條 證明第2條第5款、第6款、第8款資格，應繳驗縣（市）以上地政機關出具之任職年資證明。
- 第9條 證明第2條第7款資格，應繳驗57年1月17日以前，依臺灣省土地代書人管理規則取得之縣（市）政府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明。
- 第10條 本辦法規定之畢業證書、成績單或學分證明、考試及格證書、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明等件，如不能繳驗時，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證明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應繳驗教育部證明書。
 - 二、證明修習規定學科之成績或學分，應繳驗原校或教育部證明書。
 - 三、證明考試及格，應繳驗考試院證明書。
 - 四、證明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應繳驗原發證機關證明書。
- 第11條 依第2條第1款、第3款及第4款申請檢覈者，免予面試。
- 第12條 依第2條第2款及第5款至第8款申請檢覈者，應面試民法概要、土地法規、土地稅及土地登記實務四科。
- 第13條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檢覈，由考選部設置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檢覈委員會辦理，檢覈結果，由考選部校定，其及格者，報請考試院頒發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備查。
- 第14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15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核定「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乙表）」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地政處

71內1221號

說明：復貴處70年12月4日北市地人字第52392號函辦理。

臺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單位		地政處第一科				地政處第二科						
公務項目及內容	項目	一、土地登記		二、土地測量		一、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		二、照價收買		三、漲價歸公		
	內容	一、未登錄地權屬（國有或市有）之認定事項。		二、土地所有權回復登記事項。		三、土地所有權回復登記事項。		四、外國人購買或出售土地及建物之核准與報請行政院核備事項。		五、地政規費調整事項。		六、土地登記錯誤賠償事項。
執行權責	第一層（市長）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第二層（處長）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第三層（科主任）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第四層（股長）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會辦機關	工務局、工務局、財政局、主計處				財政局、主計處				財政局、主計處			
備考												

四、地價評議	五、標準地價評議	六、空地加稅或減稅	七、平均地權基金	八、私有空地限期使用	九、限制私有未建土地最高面積
<p>一、地價評議委員會之聘任事項。</p> <p>二、評議地價之核定及函內政部備查事項。</p>	<p>一、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之聘任事項。</p> <p>二、評議結果之處理及函內政部備查事項。</p>	<p>空地之認定事項。</p>	<p>一、基金設置事項。</p> <p>二、基金動支核定事項。</p>	<p>一、私有空地限期使用計畫核定事項。</p> <p>二、私有空地限期使用實施範圍核定事項。</p> <p>三、逾期未使用之私有空地加徵空地稅或照價收買事項。</p>	<p>一、限制未建築土地最高面積核定事項。</p> <p>二、超額土地不能單獨使用者應予保留之核定事項。</p> <p>三、超額土地通知分割出售或建築使用事項。</p> <p>四、工業用地、學校用地及大規模建築用地保留核定事項。</p> <p>五、工業用地、學校用地及大規模建築用地逾期使用限期出售事項。</p> <p>六、扣除受法令限制不能建築土地之核定事項。</p>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p>財政局、主計處</p>	<p>稅捐處、工務局</p> <p>財政局、工務局</p>	<p>工務局</p> <p>工務局</p>

地政處第三科

一、耕地五七五減租	二、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改選	三、耕地災歉勘查	四、補助自耕農民購買農地	五、公有耕地管理
<p>一、出租人收回編為建築用地之出租耕地作建築使用終止租約核定事項。</p> <p>二、出租人收回編為建築用地之出租耕地作建築使用終止租約核定事項。</p> <p>三、承租人拒不返還終止租約耕地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事項。</p> <p>四、出租人收回出租耕地屆滿一年未依規定建築使用照價收買核定事項。</p> <p>五、終止租約後出租人不能自耕逾期未另行出租土地照價收買核定事項。</p>	<p>一、成立選舉事務所公告事項。</p> <p>二、公告應選出租佃委員名額及候選人申請登記日記事項。</p> <p>三、公告選舉人及候選人名冊事項。</p> <p>四、設置投開票所及選派管理與監察人員事項。</p> <p>五、公告選舉投票時間及地點事項。</p> <p>六、公告委員及候補委員當選人名冊事項。</p> <p>七、頒發委員及候補委員當選證書事項。</p>	<p>三七五出租耕地災歉減免地租核定事項。</p>	<p>承買農地自耕農民申請補助之核定事項。</p>	<p>一、市有耕地出租之訂約及租約終止事項。</p> <p>二、受託放租公有耕地之訂約及租約終止事項。</p> <p>三、放租公有耕地續約事項。</p>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地政處第四科		地政處第五科	
六、廢耕農田調查與限期復耕	一、徵購土地	二、公地撥地	一、區段徵收 二、公地撥用
一、逾期滿一年仍未復耕農田照價收買事項。 二、廢耕農田調查計畫核定事項。	一、收購土地地價補償標準事項。 二、報請行政院核准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事項。 三、發還徵收土地之擬議事項	一、報請行政院核准撥用公地事項。 二、報請行政院核准徵收有關撥用公地之土地改良物事項。 三、通知用地單位辦理撥用公地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事項。	一、區段徵收地區範圍之核定事項。 二、報請行政院對區段徵收地區禁止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及變更地形並公告通知事項。 三、區段徵收土地原土地所有權人優先買回之比例與買回之最高最低面積標準核定事項。 四、區段徵收計畫書報行政院核准事項。 五、區段徵收土地分宗整理事項。 六、協調有關單位重建房屋及興建公共設施事項。 七、區段徵收土地及重建房屋出售事項。 八、區段徵收成果報備事項。 九、已出售區段徵收土地逾期未使用之收回事項。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財政局、國宅處 工務局、國宅處

地政處技術室		
一、擬訂地政法規	二、研究地政方案	三、研究地政技術業務
一、制訂或修訂本市地政法事項。 二、地政法規釋疑事項。	研擬重要地政業務方案事項。	研議地政技術業務事項。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法規委員會		
本室未分股辦事。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第一科		
公務項目及內容	項目	一、土地登記	二、土地測量	三、地目變更
		內 容	一、地政事務所請示土地建物登記疑義案件之處理事項。 二、土地登記疑義報請中央核示事項。 三、土地建物更正登記事項。 四、土地建物權利書狀疑義處理事項。 五、土地建物登記簿記載疑義處理事項。 六、人民陳情土地建物登記案件之處理事項。 七、人民申請解釋土地建物登記法令之處理事項。 八、土地建物登記改進事項。 九、登記書表格式簡化事項。 十、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事項。 十一、地籍資料統計事項。	一、土地測量法令疑義報請中央核示事項。 二、土地建物測量業務改進事項。 三、土地建物界址鑑定測量疑義之處理事項。 四、土地建物勘丈及分割測量疑義之處理事項。 五、未登記地勘測事項。 六、土地建物測量更正事項。 七、三角及圖根點測量疑義之處理事項。 八、地籍圖重測結果疑義之處理事項。 九、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調處事項。 十、計算面積及製圖疑義之處理事項。 十一、地籍圖管理晒印事項。
執行權責	第一層	核定	核定	核定
	第二層	審核	審核	審核
	第三層	審核	審核	審核
	第四層	審核	審核	審核
會(單位) 辦機關				
備考				

第二科

四、土地登記及測量檢查	一、規定地價及重新規定地價	二、照價徵稅	三、照價收買
<p>一、土地登記檢查處理事項。</p> <p>二、各縣市委託土地移轉檢查事項。</p> <p>三、土地建物測量檢查處理事項。</p>	<p>一、地價實例及地價動態調查事項。</p> <p>二、劃分地價區段事項。</p> <p>三、編製地價等級表事項。</p> <p>四、計算繁榮街道線價事項。</p> <p>五、審核申報地價事項。</p> <p>六、申報地價補正事項。</p> <p>七、編造地價簿冊事項。</p> <p>八、地價簿冊異動釐正事項。</p> <p>九、分算分割土地地價事項。</p> <p>十、補辦規定地價事項。</p> <p>十一、統計報表事項。</p>	<p>一、編造地價總歸戶冊並移送稅捐處事項。</p> <p>二、土地所有權人住址查核事項。</p> <p>三、照價徵稅案件會查事項。</p> <p>四、地價稅減免會查事項。</p>	<p>一、照價收買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勘查事項。</p> <p>二、照價收買土地及建築改良物財務計畫擬訂事項。</p> <p>三、照價收買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書狀收回或宣告無效事項。</p> <p>四、照價收買建築改良物估價評定事項。</p> <p>五、照價收買土地農作物補償費查估事項。</p> <p>六、照價收買土地補償地價及他項權利補償費核定事項。</p> <p>七、調查暨扣繳收買土地欠稅及土地增值稅事項。</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核定</p> <p>核定</p>	<p>審核</p>	<p>核定</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核定</p> <p>核定</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審核</p> <p>核定</p> <p>核定</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審核</p> <p>核定</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會同稅捐處辦理。</p> <p>辦理。</p> <p>會同建設局(第三科)辦理。</p> <p>會同工務局(第二、三科)辦理。</p> <p>辦理。</p> <p>科(財政局(第四科)會同工務局(第二、三科)辦理。</p> <p>會同工務局(第二、三科)辦理。</p>			

四、漲價歸公	五、土地重劃減稅	六、空地減免或加稅	七、鑑估地價	八、平地地權基金
十四、統計報表事項。 十三、不照價收買土地處理及通知事項。 十二、照價收買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出售事項。 十一、照價收買土地管理事項。 十、照價收買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囑託登記事項。 九、發放照價收買土地及建築改良物補償費事項。 八、編造照價收買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各項補償費清冊事項。	重劃土地公告確定日期登載地價冊籍事項。 二、土地現值因分割合併異動厘正地價簿冊事項。 一、編製土地現值表工作計畫事項。	四、空地建築使用校正簿冊事項。 三、空地登載地價冊事項。 二、空地造冊移送工務或建設機關事項。 一、空地會勘事項。	二、地政機關囑託查估地價事項。 一、法院囑託查估地價事項。	基金管理事項。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第三科

九、私有空地限期使用	十、限制私有未建築土地最大面積	一、耕地三七五減租	二、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改選
<p>一、私有空地限期使用通知事項。</p> <p>二、私有空地限期使用通知事項。</p> <p>三、編造私有空地清冊、加徵空地稅或照價收買清冊事項。</p> <p>四、查對土地標示、權屬及地價資料事項。</p> <p>五、查對土地所有權人住址事項。</p> <p>六、私有空地限期使用簿冊厘正、管理事項。</p> <p>七、查對土地所有權人住址事項。</p> <p>八、成果統計之核定。</p> <p>九、私有空地限期使用異議事項。</p>	<p>一、未建築土地之清查結果核定事項。</p> <p>二、未建築土地之資料蒐集整理事項。</p> <p>三、都市發展較緩地區之資料蒐集整理事項。</p> <p>四、未建築用地清查成果彙計事項。</p> <p>五、超額土地已出售或已建築使用之減除事項。</p> <p>六、限制私有未建築之土地簿冊異動釐正事項。</p>	<p>一、出租人收回出租耕地作建築使用終止租約調查事項。</p> <p>二、出租人收回出租耕地三七五租約訂立續訂變更終止註銷登記事項。</p> <p>三、出租人收回編為建築用地之出租耕地作建築使用終止租約之協調通知事項。</p> <p>四、出租人收回出租耕地屆滿一年未依規定建築使用照價收買勘查事項。</p> <p>五、出租人收回出租耕地三七五租約訂立續訂變更終止註銷登記事項。</p>	<p>一、改選工作資料蒐集整理事項。</p> <p>二、編造選舉人名冊事項。</p> <p>三、租佃委員候選人登記事項。</p> <p>四、辦理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講習事項。</p> <p>五、業務檢討與成果報告事項。</p> <p>六、區公所辦理耕地三七五減租業務年度檢查會辦事項。</p> <p>七、對耕地租約登記案件通知補正事項。</p> <p>八、對耕地租約登記案件洽請有關單位查詢事項。</p> <p>九、耕地三七五減租資料蒐集整理事項。</p> <p>十、對耕地租約登記案件洽請有關單位查詢事項。</p> <p>十一、違反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案件之處理事項。</p> <p>十二、終止租約後出租人不能自耕逾期未另行出租耕地勘查事項。</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審核</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核定</p> <p>核定</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核定</p> <p>審核</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核定</p> <p>核定</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建設局(第三科)辦理。 科)財政局(第四科) 會同工務局(第二、三 稅捐處辦理。 科)建設局(第三科) 會同工務局(第二、三</p>			

三、調處耕地租佃爭議	四、耕地災歉勘查	五、扶植自耕農	六、補助自耕農民購買農地	七、公地管理	八、廢耕農地調查與限期復耕
一、耕地租佃爭議調查事項。 二、耕地租佃爭議調處事項。 三、耕地租佃爭議調解調處結果之處理事項。	一、一般耕地災歉減免田賦之會勘事項。 二、三七五出租耕地災歉減免地租之勘查處理事項。	一、放領公有耕地異動釐正事項。 二、放領公有耕地繳清地價後移轉登記事項。 三、承領公私有耕地農戶總檢事項。 四、放領公私有耕地違法案件處理事項。 五、扶植自耕農有關資料蒐集整理事項。	一、承買農業用地是否超額之查詢事項。 二、承買農業自耕用地勘查事項。 三、承買農業用地自耕申請補助處理事項。 四、承買農業用地自耕不滿五年追繳補助費事項。	一、經徵收及催收公地地租事項。 二、放租公地違法案件處理事項。 三、公有耕地租約異動釐正事項。 四、公有基地承租人違法轉租頂替罰鍰之裁定與執行事項。 五、公有土地資料蒐集整理事項。	一、工作人員講習事項。 二、查對土地標示權屬及地價等資料事項。 三、實地調查事項。 四、應否加徵荒地稅之審查事項。 五、通知廢耕農田所有權人及承租限期復耕事項。 六、廢耕農地異議會勘事項。 七、廢耕農地異議處理事項。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有關機關辦理。 會同稅捐農糧農林有關機關辦理	有關機關辦理。 會同建設局(第三科)辦理				

技術室						
二、公地撥用	三、公共設施保留地資料調查管理事項	一、擬訂地政法規	二、研究地政方案	三、研究地政技術業務		
<p>一、調查撥用公地標示、權屬、管理機關及地價、地籍資料事項。</p> <p>二、撥用公地分割測量事項。</p> <p>三、編造各項公地撥用清冊事項。</p> <p>四、通知發放撥用公地地價及土地改良物補償費事項。</p> <p>五、撥用公地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異議之處理事項。</p> <p>六、補償費送法院、提存法院事項。</p>	<p>一、查對公共設施保留地地籍地價事項。</p> <p>二、公共設施保留地都市計畫規劃情形等資料之函索洽辦事項。</p> <p>三、公共設施保留地使用現況之調查事項。</p> <p>四、公共設施保留地資料卡及清冊等之編造事項。</p> <p>五、公共設施保留地資料異動更正及通知事項。</p> <p>六、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及地價統計成果之核定事項。</p>	<p>地政法規資料蒐集整理事項。</p>	<p>調查整理研究地政重要方案資料事項。</p>	<p>一、地政技術資料之蒐集、編譯、整理事項。</p> <p>二、地政技術業務之研析成果核定事項。</p> <p>三、地政技術資料之出刊事項。</p>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本室未分股辦事

關於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應如何辦理乙案，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71.2.20 北市地一字第 05815 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70 年 9 月 4 日北市建地二字第 70511 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及內政部 71 年 2 月 15 日 71 臺內地字第 60739 號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本處技術室、王○○先生、古亭、中山、建成、松山、士林地政事務所（均含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71.1.15 (71) 臺內地字第 60739 號
主旨：關於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時，執行疑義乙案，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70 年 12 月 5 日臺 70 內字第 17536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案經邀集法務部（未派員）省市地政處等機關研議，獲致結論：「按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立法旨在解決共有不動產處分或分割之困擾，以促進土地利用，方便地籍整理及稅捐課徵；該法條第一項之處分包括共有物分割，前經本部 65.7.21 臺內地字第 689951 號函、66.2.25 臺內地字第 717844 號函、67.5.10 臺內地字第 784524 號函釋有案；茲奉行政院 70 年 12 月 4 日臺 70 內字第 17536 號函：「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處分，應否包括共有物分割，核屬私權事項，如有爭議，應以最高法院就具體事項所表示之見解為準。」茲補充規定如後：
 - （一）部分共有人合於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申辦共有不動產分割登記時，應履行同法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程序，無人提出異議後，得依內政部前揭函示辦理。
 - （二）部分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申辦共有不動產分割登記時，若已履行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程序，而他共有人於登記完畢前提出異議，共有人得訴請法院審理或依同法第 6 項規定申請地政機關予以調解，調解無人異議，依前（一）項規定辦理；若調解後，共有人仍有異議，依前開院函意旨，應由當事人訴請司法機關審理。（三）共有人不能自行協議分割共有不動產時，任何共有人得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6 項規定申請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調解，其出席調解之共有人合於同法條第 1 項要件，且一致同意分割協議者，地政機關於共有人履行同法條第 2 項、第 3 項程序後，應准共有人辦理共有不動產分割登記；至於調解後，若共有人仍對分割協議持有異議或未出席調解之共有人於登記完畢前提出異議者，應循前開院函意旨，責由當事人訴請司法機關審理。」
- 三、臺北市政府 70 年 9 月 30 日府地一字第 46291 號函以蔡○○君等四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疑義乙案，請依前開會議結論辦理，並檢還原送附件全宗。
副本抄送行政院秘書處、法務部、臺灣省地政處（復 貴處 71 年 1 月 4 日地一字

第 2035 號函、第 2189 號函，並檢還原送登記申請書全宗)、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及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一科)。

轉發行政院 71 年 2 月 5 日臺 71 財 1800 號函核定各級地方政府出售 公有房地計價標準等有關規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科、室 71.2.24 北市地二字第 05863 號
說明：依奉交下本府 71 年 2 月 18 日 71 府財四字第 05043 號函辦理。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國宅處、法規會 71.2.18 (71) 府財四字第 05043 號
主旨：轉發行政院 71 年 2 月 5 日臺 71 財 1800 號函核定各級地方政府出售公有房地計價標準等有關規定影本乙份，請遵照辦理。

附件 2

行政院函 臺北市政府 71.2.5 臺(71)財 1800 號
主旨：財政部函擬修正「各級地方政府公有房地比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出售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一案，請照核示事項辦理。

說明：依據財政部 70 年 2 月 18 日臺財產法字第 2375 號函，暨參採該部 71 年 1 月 5 日(71)臺財庫第 10031 號致本院秘書長函會商結論辦理，並已分行有關機關。

核示事項：

- 一、本院核定之「各級地方政府公有房地比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出售實施辦理」應予廢止。
- 二、各級地方政府於出售公有房地時，其計價標準(包括讓售價格、標售底價)一律應比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暨國有財產局擬訂之區段加成計算評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 三、各級地方政府每年編製之都市土地現值表(連同區段地價圖)應於公告實施之日繕造一份送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或分處、駐縣專員室)作為擬定有關計算評定標準之參考。
- 四、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擬訂「區段加成計算評定標準表」時，應會同各級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派員共同作業，並於核定實施之日繕造一份送有關之各級地方政府辦理。
- 五、以上核示二、三、四點地方政府可於有關公產法規中分別參考訂入，以資一致。

同一公用不動產為二個以上政府機關共同使用，而以二個以上政府機關為管理人者，應由登記機關函知各該管理機關辦理分割分管或報請行政院(臺灣省有土地報請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有土地報請臺北市府)指定一個管理機關後辦理更正登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1.2.12 北市地一字第 04193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71 年 2 月 5 日臺內地字第 66233 號函辦理，並檢送原函影本及本處 70 年 10 月 2 日北市地一字第 44671 號函抄件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財政局、法規委員會及本處技術室、第一、四科。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1.2.5 (71) 臺內地字第 66233 號
主旨：同一公用不動產為二個以上政府機關共同使用，而以二個以上政府機關登記為管理人者，應由登記機關函知各該管理機關辦理分割分管或報請行政院指定一個管理機關後辦理更正登記。

說明：

- 一、根據本部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研究小組第 13 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按「公用財產為二個以上機關共同使用，不屬於同一機關管理者，其主管機關由行政院指定之」國有財產法第 10 條訂有明文，公用不動產之登記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惟仍有部分同一公用不動產以二個以上管理機關登記為管理人者，應由登記機關函知該等管理機關辦理分割分管或報請行政院指定一管理機關後辦理更正登記，以資適法。

關於區分所有建物地下層避難室可否與第一層建物合併勘測編列建號，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1.2.20 北市地一字第 05717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71 年 1 月 15 日 71 臺內地字第 54366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及內政部 70 年 6 月 25 日 70 臺內地字第 23631 號函、臺灣省地政處 70 年 2 月 28 日 70 地一字第 12435 號函影本各乙份，供請參考。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工務局（均含附件各乙份，並刊登公報）及本處第一科及技術室（均含附件乙份）。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1.1.15 (71) 臺內地字第 54366 號
主旨：區分所有建物地下層避難室依契約所定由第一層建物所有權人單獨取得所有權者，得依本部 70 年 6 月 25 日臺內地字第 23631 號函規定與第一層建物合併勘測，編列建號，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惟其使用仍應依防空避難有關法令之規定。

說明：依據貴處 70 年 10 月 14 日地一字第 67331 號函、70 年 8 月 7 日地一字第 51781 號函、70 年 4 月 25 日地一字第 22789 號函、70 年 2 月 28 日地一字第 12435 號函、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70 年 9 月 2 日會管字第 2633 號函及臺南市政府 70 年 9 月 4 日南市地籍字第 61677 號函辦理，並檢還所附件全宗。

附件 2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0.6.25 (70) 臺內地字第 23631 號
主旨：關於經濟部工業局函為臺南市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仁、和、體三棟之地下室，可否測繪入各區分所有建物一樓面積之內疑義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 一、根據經濟部工業局 70 年 5 月 22 日工(70)五字第 22568 號函，並檢附原申請書影本暨附件全份。
- 二、按「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前，應先向登記機關申請建物勘測。建物屬區分所有者，其共同使用部份於勘測時，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測繪於各區分所有建物之內」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69 條所明定，本案臺南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仁、和、體三棟之地下室，依「臺南市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出售要點」第 22 項之規定，由一樓承購者承購並依建築物附建防空地下室使用原則之規定使用。則依上開規則規定，自可測繪入該區分所有建物一樓之內，並由一樓承購者取得所有權。惟其使用仍應依防空避難之規定。

附件 3

臺灣省地政處函 內政部 70.2.28 (70)地一字第 12435 號
主旨：關於人民申請區分所有建物共同使用部分之地下層避難室可否與第一層建物合併編列一建號勘測區分所有疑義一案，謹請釋示。

說明：

- 一、根據葉○○君 70 年 1 月 30 日陳情書辦理。
- 二、查「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前……其共同使用部分於勘測時，除有特殊情形外，應測繪於各區分所有建物之內。」又「區分所有建物共同使用部分，不得分割」暨「區分所有建物之地下層或屋頂突出物等，如依使用執照記載非屬共同使用性質，並已編列門牌者，得視因一般區分所有建物，申請單物編列建號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土地登記規則第 69 條、第 72 條第 3 款、第 73 條訂有明文。又「區分所有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以合併測繪於各區分所有建物為原則，避免另編建號單獨登記。為避免權利關係趨於複雜……區分所有建物共同使用部分，不得分割。」大部 68 年 2 月 17 日臺內地字第 357 號函亦有明訂。惟本案四層樓公寓建築起造人葉○○君於建管單位核發使用執照後，將各層分別出售，並經戶政機關分層編列門牌，而逕向臺南市地政事務所申辦建物第一次勘測，並要求該建物第一層與地下層（避難室）合併編列一建號，另將二、三、四層及其共同使用部分樓梯各分別編列建號區分所有，經地政事務所收件審查結果，核與上揭規定不合予以駁回。申請人不服再次陳情，復經臺南市政府 70 年 1 月 28 日南市地所字第 22852 號函復略以：「該建築物地下層避難室與樓梯間屬共同使用部分，依照內政部 68 年 2 月 17 日臺內地字第 357 號函說明第 1 點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69 條、第 72 條第 3 項「區分所有建物共同使用部分，不得分割」之規定不合」在案。
- 三、卷查陳情人所附臺南市政府南工字第 057809 號使用執照地下層用途既註明為避難室，按避難室及樓梯間應屬共同使用部分不得分割。惟葉君陳稱：「該建物地下層係附建於第一層建物內，當與第一層建物合併使用，而二、三、四層並無使用該地下層，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同一建物所屬各種共同使用部分……但部分區分所有權不需使用該共同使用部分，得予除外」及大部 68 年 2 月 17 日臺內地字第 357 號函說明第 2 點第（五）款規定，地政機關應准其所請地下層與第一層合併勘測編列建號」。似此情形，本案是否可照上揭臺南市政府函復意旨辦理。案關通案及中央法規解釋，敬請核示。

四、檢附葉○○君 71 年 1 月 30 日陳情書暨臺南市政府 70 年 1 月 28 日南市地所字第 22852 號函影本各一份。

釋復本市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異議案調處會紀錄應注意事項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71.2.11 北市地一字第 04202 號
說明：

- 一、復 貴所 71 年 2 月 5 日北市古地一字第 1351 號函。
- 二、本案調處會紀錄未切實依本處 65 年 5 月 14 日北市地一字第 4874 號函規定，分「調處日期」、「調處地點」、「出席者」、「主席」、「紀錄」、「調處情形」、「調處結果」七項記載，即未將出席雙方發言重點記入會議紀錄內，應切實注意改進。
- 三、至調處會議紀錄，依土地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及前述本處函說明二，應逕送當事人，副本抄送本處備查，無須先送處核備後再函當事人。

關於公司法修正後可否再以執行業務股東代表公司申辦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71.2.8 北市地一字第 02303 號
說明：

- 一、復貴公司 71 年 1 月 19 日函，並檢還原附件。
- 二、案經本府建設局箋復查明，資格證明書於公司法中並無時效之限制，因此本案既經該局核發執行業務股東證明書，自得予以辦理。
- 三、副本抄送各地政事務所(依 71 年 1 月 23 日北市地一字第 2287 號會議紀錄續辦)、本府建設局、本處技術室。

內政部函示「臺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土地總登記之處理要點」，自本(71)年起繼續適用至清理完畢後，再將此要點廢止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1.2.2 北市地一字第 03098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71 年 1 月 29 日(71)臺內地字第 65994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檢送前開部函影本乙份，請刊登市府公報)及本處技術室、一科(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1.1.29 (71) 臺內地字第 65994 號
主旨：本部 65 年 11 月 26 日臺內地字第 712171 號函頒「臺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土地總登記之處理要點」之處理期限，前經展延至 70 年 12 月 31 日，茲以繼承人分散取證不易及類似案件至今仍陸續提出申請，為達清理之目的，該要點本(71)年起繼續適用，至清理完畢後，再將此要點廢止。

內政部釋復關於祭祀公業陳○記管理人申辦管理人變更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71.2.8 北市地一字第 04171 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70 年 11 月 4 日北市建地一字第 12841 號函，併檢送內政部 71 年 2 月 4 日臺內地字第 58104 號函影本乙份及檢還原附件。
- 二、副本抄送本府民政局、本處技術室及古亭、松山、中山、士林地政事務所（以上均檢送前開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1.2.4 (71) 臺內地字第 58104 號

主旨：關於祭祀公業陳○記管理人變更登記疑義乙案，復請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 一、復貴府 70 年 11 月 11 日地一字第 53539 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全宗。
- 二、查依本部 70 年 4 月 3 日臺內地字第 11987 號函頒「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6 點、第 7 點規定祭祀公業清理後，派下員依規約選任管理人，並由管理人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申請管理人變更登記。其管理人選任後申辦管理人變更登記時，可由新管理人於申請書適當欄自行記明該選任確合於規約規定，並簽名或蓋章後，予以受理。本案祭祀公業陳○記管理人申辦管理人變更登記，可依前開原則辦理。
- 三、檢還原案申請登記案附件全宗。

關於松山所陳報 71 年 1 月份簡化(住址變更)登記作業革新建議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71.2.3 北市地一字第 03056 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71 年 1 月 29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888 號函。
- 二、查「登記名義人住址變更，未申請登記者，登記機關得查明其現在住址，逕為住址變更登記。」土地登記規則第 118 條定有明文。本處於研訂「土地登記簿記載例」時，為簡化該條逕為住址變更登記之手續，業已決定免另辦住所變更登記而直接於權利或附記登記上記載新地址，再於備考欄加註「依職權逕為住所變更登記」字樣，並由貴所製成範例（書狀換發登記一例 39）有案；故嗣後對於土地登記規則第 118 條規定之逕為住址變更登記，除申請人僅申請標示部分或他項權利部分之登記時須另辦一住所變更登記外，應切實參照上開決定及登記範例辦理。
- 三、隨文檢送前開登記範例影本乙份。
- 四、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及古亭、中山、建成、士林地政事務所（以上均檢送前開松山地政事務所函影本及登記範例影本乙份）。

附件 1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1.1.29 (71) 北市松地一字第 888 號

說明：

- 一、依 鈞處 68 年 5 月 3 日第 118 次業務會報主席指示事項第 7 點辦理。

二、關於土地、建物移轉買賣承買人有連前持分，其住所有變更者經審查人員於申請書審查意見欄簽註住所逕為變更登記，目前於登記簿時係先登載住所變更，再另欄登載買賣。建議登記簿上買賣登記同一登記次序欄直接登載承買人新住所，並於登記簿備考欄加註「逕為住所變更登記」之字樣，以資簡捷明瞭。

附件 2

台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		例 39	
主登記次序		1		1		1		1	
附記登記次序								1	
收件	日期	民國 67 年 6 月 8 日		民國 69 年 9 月 1 日					
	字	南 港 字		南 港 字					
	號	6880 號		13786 號					
登記	日期	民國 67 年 6 月 15 日		民國 69 年 9 月 6 日					
	原因	買賣		書狀換發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 67 年 5 月 15 日		民國 69 年 8 月 22 日					
	姓名	張○○		張○○					
	管理者								
所有權人	住所	台北 縣市	○○ 街	台北 縣市	○○ 街				
		內湖 鄉鎮市區	2 段	松山 鄉鎮市區					
		瑞陽 村里	76 巷弄	五常 村里	225 巷弄				
		4 鄰	72 號	4 鄰	1 號				
	國民身份證統一號碼	F2XX40XX7X							
權利範圍	取得持分或全部	所有權全部							
	連前共有持分								
義務人	姓名								
	權利剩餘額								
其他登記記事項									
書狀字號		67 地 字第 125865 號 北松		67 地 字第 130149 號					
登記者章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備考		書狀換發見附記 1		依職權逕為住所變更登記					

臺北市土地登記簿

所有權部第
頁

內政部函以「為已領有使用執照之連棟建築，其法定空地如何計算，可否申請設立工廠乙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1.2.4 府法三字第 04527 號

說明：

- 一、根據本府工務局 71 年 2 月 1 日北市工建字第 60609 號函副本轉內政部 71 年 1 月 11 日臺內營字第 65306 號函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函說明第二點乙份。

說明：

- 一、案經本部邀集有關機關會商研議，獲致結論如次：
 - (一) 關於興辦工業人擬利用已有使用執照之連棟建築物其中部分興建工廠時，如基地已個別分割登記者，應依照本部 61 年 8 月 24 日臺內地字第 480133 號函規定辦理；設若基地未個別分割登記者，自無前開部函之適用，本部 70 年 6 月 22 日 70 臺內營字第 13951 號函釋有案。
 - (二) 其他有關法定空地得否分割，如何分割等原則性問題，俟本部研議「法定空地管理要點」時再併案考慮。

有關本市地籍圖重測、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及逕為分割測量成果圖、冊應確實查校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土地重劃大隊、測量大隊、各地政事務所

71.2.8 北市地一字第 04340 號

說明：

- 一、查本市辦竣地籍圖重測、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及逕為分割測量地區，因承辦單位整理成果疏失，致其成果圖、冊及地籍圖、簿常發現有不符情事，並於函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及加註地籍圖後，發生錯誤，未及時發現而予以更正，不但影響地籍管理，且招致人民誤解，形成糾紛。是以，各所、隊於辦理地籍圖重測及其他有關測量作業後，其測量成果均須就已登記之地籍資料詳加檢查、核對，以免發生不符或重複情事。如發現錯誤應即辦理更正，以期杜絕糾紛，並維護地籍資料之正確。
- 二、嗣後本市辦理地籍圖重測、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及逕為分割測量之成果圖、冊經依法定程序確定前，應由承辦單位詳予核對無誤後，再行移送地政事務所依法辦理登記。各所接獲該項成果圖、冊後，亦應先行檢查確與地籍圖、簿相符，方得據以辦理登記及加註地籍圖，如經查覺有錯誤情形，應即函請承辦單位查明辦理更正。否則，各所於辦理登記完畢後，再發現錯誤須辦理更正者，有關承辦單位及地政事務所各級承辦人員均應追究疏失責任。
- 三、本市辦理地籍圖重測完竣地區，請各地政事務所澈底清查，其中如有界址糾紛未決土地之地籍線於地籍圖上遺漏刪除情形，應即通知測量大隊查明更正，並副知本處。

關於建物成果表及使用執照竣工圖之裝訂保管順序乙案，請依內政部規定按建號順序裝訂保管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1.2.1 北市地一字第 0282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71 年 1 月 21 日臺內地字第 65898 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 二、各所受理建物勘測申請案件，所繪製之建物勘測成果表及留存之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副本或影本），除均仍應依本處 70 年 10 月 20 日北市地一字第 46903 號函（刊登 70 年 10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規定留存歸檔外，其歸檔編排順序應分別依地段、地號順序裝訂保管，俟權利人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完竣後抽出依建號順序裝訂保管。其已完成登記者應即依內政部規定辦理。
- 三、各所原已辦竣建物勘測案件之成果表及建物竣工平面圖亦應依前項規定整理裝訂，其整理時限除古亭區為配合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應於本(71)年 3 月底前完成外，其餘各區均應於 71 年 7 月底前完成。並於整理完竣後報本處備查。
- 四、各所依前開規定整理裝訂時，如發現建物勘測成果表有未註記使用執照字號者，並應查明加註（非依使用執照申辦者免加註）。
- 五、凡已登記之建物缺建物勘測成果表者，應於該建物申辦勘測時，予以建立圖籍資料依建號順序歸檔。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1.1.21 (71) 臺內地字第 65898 號

主旨：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建物平面圖應按建號序裝訂保管，請查照。

說明：

- 一、根據本部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研究小組第七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按權利人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70 條規定，應檢附建物平面圖、位置圖及使用執照。地政機關對其建物平面圖原圖之裝訂標準不一，應依建號序裝訂，以利查考，毋需在建物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加註建物平面圖字號。

關於獎勵都市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重劃辦法第 36 條規定之自辦市地重劃免收地籍整理規費及換發權利書狀費執行疑義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一科及各所、隊

71.2.3 北市地五字第 03079 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 71 年 1 月 29 日 71 臺內地字第 63610 號致臺灣省地政處函副本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1.1.29 臺內地字第 63610 號

主旨：關於獎勵都市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重劃辦法第 36 條規定之自辦市地重劃免收地籍整理規費及換發權利書狀費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70 年 12 月 20 日地二字第 90791 號函。

- 二、為積極獎勵民間自辦重劃，以擴大辦理市地重劃績效，自辦市地重劃免收地籍整理規費項目，應包括地籍確定測量與土地登記規費。
- 三、副本抄送臺北市、高雄市地政處。

關於林○○等十二人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其罰鍰之計課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71.2.9 北市地一字第 01587 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71 年 1 月 14 日北市松地三字第 220 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全宗。
- 二、查內政部 59 年 11 月 24 日臺內地字第 386702 號函規定：「土地權利之移轉與土地權利之分割並不相同，此觀土地法第 72 條將土地權利之移轉與分割併同列舉之規定自可明瞭，本案都市土地共有物分割逾期辦理登記如何科處罰鍰乙節，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有關條文並未規定，依同條例第 1 條後段規定，自應適用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故本案自應依上開規定及該部 70 年 6 月 10 日臺內地字第 20938 號函，本處 70 年 6 月 18 日北市地一字第 25019 號函（刊載於 70 年 6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規定，核計登記罰鍰。
- 三、又案經簽准本市稅捐稽徵處南港分處 71 年 2 月 2 日箋覆：「本分處 70 年 4 月 15 日土地現值申報收件號碼 1382—1390 號係雙方當事人於 70 年 5 月 12 日南收 8453 號申請註銷現值申報」。另查卷附該分處係以 70 年 5 月 25 日北市稽南二字第 8453 號函予註銷，故 70 年 4 月 15 日至 70 年 5 月 25 日間之遲延，非出於當事人之故意，參照內政部 59 年 1 月 23 日臺內地字第 340154 號函規定意旨（刊載於土地登記業務手冊 361 頁），得予以扣除。
- 四、至來函說明六所敘之期間（70 年 12 月 5 日至 71 年 1 月 7 日）因係當事人延誤向貴所申請，自無法予以扣除。
- 五、副本抄送代理人高○先生（請於接到松山地政事務所函知罰鍰款數時，即向該所洽辦）。

關於共有土地分割登記，應如何計課登記規費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中山地政事務所

71.2.19 北市地一字第 05645 號

說明：

- 一、復 貴所 70 年 8 月 24 日北市中地三字第 2332 號函，併檢送內政部（71 年 2 月 16 日臺內地字第 68419 號）函影本、臺灣省地政處 71 年 1 月 5 日 71 地一字第 2267 號函影本及本府 70 年 9 月 10 日府地一字第 42935 號函影本各一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本處技術室及古亭、松山、建成、士林地政事務所。（均含附件）。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1.2.16 (71) 臺內地字第 68419 號

主旨：共有人申辦共有物分割登記時，應就分割後，各自取得單獨所有（或共有）部分，依土地法第 76 條規定計徵登記費。

說明：依據臺北市政府 70 年 9 月 10 日府地一字第 42935 號函辦理；並參採臺灣省地政

處 71 年 1 月 5 日地一字第 2267 號函意見。

附件 2

臺灣省地政處函 內政部 71.1.5 (71) 地一字第 2267 號
主旨：臺北市政府建議有關當事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90 條規定申辦共有物分割登記時，應按各共有人於分割後各自取得單獨所有部分之當期公告現值計課登記費一案，研提意見，敬請鑒核。

說明：

- 一、復 大部 70 年 10 月 13 日臺內地字第 45801 號函。。
- 二、按共有物之權利分割登記，依土地法第 72 條及 76 條規定，係屬權利變更登記之一種，又依民法第 825 條及印花稅法第 7 條第 4 款規定之精神，共有物分割係屬權利移轉性質，即各共有人於共有物分割時，彼此互相移轉其應有部分始就其所分得部分，取得單獨所有權，準此共有物分割登記，按各共有人於分割後，各自取得單獨所有（或共有）部分，依當期公告現值計算之權利價值計課千分之一登記費應為合理，是否有當？敬請鑒核。

附件 3

臺北市政府函 內政部 70.9.10 (70) 府地一字第 42935 號
主旨：關於共有土地分割登記，應如何計課登記規費乙案，敬請釋示。

說明：

- 一、查本府地政處案陳中山地政事務所 70 年 8 月 24 日北市中地三字第 2332 號函辦理。
- 二、查土地登記規則第 90 條規定：「……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時，應依前三條規定，辦理標示變更登記，並同時辦理所有權分割登記。」，而實務上共有土地申辦所有權分割登記，係先辦理標示分割之變更登記，再辦理所有權分割之變更登記，無法二者同時辦理。又土地法第 76 條規定：「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一繳納登記費。……」共有土地分割登記為權利變更登記之一種（土地法第 72 條），自應依照上開土地法規定繳納登記規費，殆無疑義。至 貴部 59 年 11 月 24 日臺內地字第 386702 號函釋：「二、查土地權利之移轉與土地權利之分割不同，此觀土地法第 72 條將土地權利之移轉與分割併同列舉之規定自可明瞭，本案都市土地共有物分割逾期辦理登記如何科處罰鍰一節，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有關條文並未規定，依同條例第 1 條後段規定，自應適用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惟對共有土地分割登記據以計課登記規費之權利價值如何計算，並未予規定。茲假設甲、乙二人共有某地段、地號土地各持分二分之一，先分割為 1、1-1 地號，並辦理標示變更登記，仍維持為甲、乙二人各持分二分之一。共有物所有權分割登記後，甲取得 1 地號所有權全部，乙取得 1-1 地號所有權全部。則甲、乙應繳納之登記費究應按甲、乙於分割後各自取得單獨所有權部分之價值（公告現值）繳納千分之一（即按全部土地總價值計課），或分別就甲取得 1 地號，乙取得 1-1 地號所有權全部中，因原在各該地號均各有持分二分之一，僅就其分別增加取得之持分二分之一之價值千分之一計課，不無疑義。
- 三、對於共有土地分割登記，其登記規費應如何計課，本府地政處曾以 68 年 6 月 1 日北市地一字第 16739 號函規定應就共有土地分割後，其各自取得權利部分（即

按全部土地總價值)按土地法第76條規定計課,並曾有郭○○君、曾魏○○君不服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依照前開本府地政處規定所為之處分,而提起訴願,經本府以70年7月2日府訴字第30357號訴願決定書予以訴願駁回在案,此證諸民法第825條共有物分割採移轉主義及印花稅法第7條第4款分割財產契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由取得物權人貼印花稅票之規定似無不合。蓋若僅以增加部分之價值計課,則共有人愈多,各自於分割前之持分愈小時,其所有權分割後,各自取得單獨所有時,其計課登記費之權利價值愈接近於總價值,而無一定之標準,顯不合理。惟因法無明文規定,為求省市計課標準一致起見,本府建議統一規定共有土地分割登記,應按各共有人於分割後各自取得單獨所有(或共有)部分,依當期公告現值計算之權利價值核課千分之一登記費,較為妥適。是否有當?請釋示。

- 四、隨文檢送前開中山地政事務所函影本及本府訴願決定書影本各乙份,供請參辦。
- 五、副本抄送本府地政處、中山地政事務所。

檢送「研商地政事務所登簿繕狀人員每日工作量之統計標準案會議紀錄」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1.2.13 北市地一字第05151號

說明:依本處71年2月3日北市地一字第0376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件

研商地政事務所登簿繕狀人員每日工作量之統計標準案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71年2月11日上午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處3樓會議室

三、出(列)席單位:(略)

四、主席:許專門委員○○○

紀錄:張○○○

五、結論:

(一)本案經詳予研議後,獲致下列原則據以計算登簿繕狀人員每日之工作量:

1.土地總登記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登記簿之標示部及所有權部以按登記次序計算其欄數,即每記載一登記次序欄為一工作量。而繕發書狀則以一張為一工作量。

2.權利變更登記(即土地權利有移轉、分割、合併、設定、增減、或消滅時之變更登記):

所有權部或他項權利部以記載一登記次序欄為一工作量。書狀亦以一張計算工作量。

3.標示及內容變更等登記:

權利主體縱未變更,仍以登記次序欄計算工作量。至書狀未重新繕發而係就原有書狀加註者,則不予計算工作量。

4.至地籍異動通知書以每書寫一張為一工作量。

(二)嗣後各所統計登簿繕狀人員每日工作量,請確實依照上列各項原則計算之。

六、散會。

檢送「研商抵押權設定登記案件處理時限，其一般案件與限時處理之區分標準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1.2.17 北市地一字第 05666 號

說明：

- 一、依據本處 71 年 1 月 15 日北市地一字第 1253 號函續辦。
- 二、副本抄送林○○君、本處技術室、研考負責人。(均含附件)。

附件

研商抵押權設定登記案件處理時限，其「一般案件」與「限時處理」之區分標準疑義案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民國 71 年 2 月 15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處 3 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略)

四、主席：許專門委員○○

紀錄：陳○○

五、結論：

(一) 依據「加速處理土地登記案件實施要點」規定，抵押權設定登記案件，以單件申請者，應於 8 小時內處理完成。但為顧及共同擔保之不動產筆棟數過多，致無法於限期內完成登簿繕狀工作，造成困擾。故所謂單件，應以編為一收件號碼，並其共同擔保之不動產不超過五筆棟為限。如上開案件併同應於一小時內處理完成之登記案件之一件，收件者亦視為單件，應於八小時內處理完成，其餘均按一般案件處理。

(二) 各地政事務所應將上項作業方式公告週知，俾讓一般民眾及代理人瞭解，以免引起誤會。

六、散會。

關於內政部函釋合於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 28 條規定，現已入營服役者，其申請繼續執業登記，應予受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1.2.3 北市地一字第 03024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1 年 1 月 29 日 71 臺內地字第 66030 號函辦理，併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及本處技術室。(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1.1.29 (71) 臺內地字第 66030 號

主旨：合於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 28 條規定，現已入營服役者，及申請繼續執業之登記，地政機關應予受理，並於登記卡「備註」欄加註「申請人現服役中」俟其持憑退伍證明文件辦理本項備註之塗銷後，再繼續執業，請查照。

說明：依據吳○○君 70 年 12 月 31 日致本部地政司申請書辦理。

內政部統一規定土地登記簿權利人住址之記載方式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1.2.1 北市地一字第 03025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政 71 年 1 月 29 日 71 臺內地字第 66010 號函辦理，併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1.1.29 (71) 臺內地字第 66010 號

主旨：統一規定土地登記簿權利人住址之記載方式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研究小組第五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目前各登記機關對於土地登記簿權利人住址之記載依據不一，茲統一規定住址記載之方式如次：
 - (一) 本國人為戶籍所載之地址，華僑為華僑證明所載之地址。
 - (二) 外國人為護照所登記之地址。
 - (三) 公法人為機關所在地之地址。
 - (四) 法人為其核准設立之地址。其有分處、分公司者，應以其總處、總公司、主辦公處之地址記載之。
 - (五) 胎兒為其法定代理人之地址。
 - (六) 祭祀公業、神明會為其管理人地址。
 - (七) 法人在未完成登記前取得土地登記者，以其公推代表人之地址為準。

71 年 2 月 3 日 (第 19 次)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古亭地政事務所

71.2.6 北市第一字第 03619 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71 年 1 月 30 日北市土地一字第 956 號函、71 年 2 月 2 日北市古地一字第 1053 號函，並檢還士林字第 918—920 號原登記案。
- 二、副本抄送中山、建成、松山地政事務所、本處技術室（均檢附會紀錄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民國 71 年 2 月 3 日下午 2 時整。

二、開會地點：本處 3 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略)。

四、主席：許專門委員○○○

紀錄：林○○、張○○

五、結論：

第一案：士林地政事務所提。

案由：為紀○○君代理神農宮管理人何○○申辦所有權福德祠名義變更為神農宮案，究以更名或更正登記方式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一、士林區○○段一小段 516、517、519、520、525、526 地號（重測前□□段舊街小段 72、72 之 1、之 2、74 地號）土地，依本所日據時期土地臺帳記載所有權人為福德祠管理人吳○○，惟民國 35 年土地總登記時，聲請權利人為神農宮，本所土地登記簿記載為福德祠，管理人為吳○○。（附日據時期土地臺帳、土地總登記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影本及重測前土地登記簿謄本供參考）。

二、上項土地經檢附臺北市士林區公所本(71)年 1 月 4 日北市士民字第 34004 號函及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70 年 9 月 18 日北市獻國字第 371 號函證明神農宮與福德祠為同一主體。本案究應以更名登記或更正登記不無疑義。

決議：本案土地於光復初期申辦土地總登記時，既申報權利人為神農宮，現並經有關單位證明神農宮與福德祠為同一權利主體，自應依更正登記方式辦理。

第二案：古亭地政事務所提。

案由：為土地登記簿及他項權利證明書有關地上權移轉登記之義務人欄記載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本市景美區○○段一小段 11 地號等土地為祭祀公業王○○所有，前經陳○○君以和解申辦地上權設定登記在案。嗣後陳○○復將該地上權移轉與王○○等人。該地上權移轉登記依 鈞處 67 年 6 月編定之前土地登記業務手冊第 4 章第 4 節第 2 項第（八）點(P123)規定應以主登記為之。同章節第 3 項規定應重新繕發新書狀予權利人。惟登記簿與他項權利證明書之義務人欄，究應記載本次地上權移轉之義務人（即原地上權人陳○○），抑或應記載負擔地上權義務之原設定義務人（即土地所有權人祭祀公業王○○），不無疑義。

二、案經本所以電話與各地政事務所連繫結果，各所記載方式亦未盡一致，有以主登記辦理者，有以附記登記辦理者。該義務人欄，有登記簿及權利證明書記載為地上權移轉之義務人（即原地上權人）者，亦有將土地登記簿之義務人記載為原地上權人。而他項權利證明書之義務人則記載為原設定義務人（即土地所有權人）。為使爾後登記簿及他項權利證明書記載一致，宜有統一之規定，俾憑遵循辦理。

決議：地上權移轉登記之記載方式，本處於研訂土地登記簿記載例時，已決定採附記登記方式辦理並重新繕發他項權利證明書與地上權承受人，其他項權利證明書之義務人欄，應記載原地上權人姓名。

71 年 2 月 11 日（第 20 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71.2.12 北市地一字第 04784 號

說明：復貴所 71 年 2 月 9 日北市古地一字第 01233 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全宗。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民國 71 年 2 月 11 日下午 2 時正

二、開會地點：本處 3 樓會議室

三、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許專門委員○○

紀錄：張○○

五、結論：

案由：(古亭地政事務所提)

為楊○○依「臺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請土地總登記之處理要點」申辦所有權人更正登記疑義乙案，提請核議。

說明：

- 一、查楊○○依「臺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請土地總登記之處理要點」申辦土地臺帳記載楊○琛，土地登記簿記載楊○琛所有本市雙園區○○段三小段 914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姓名更正登記，前經 鈞處 70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地一字第 53643 號函復申請人略以：「請舉證登記名義人與楊○之祖父楊○琛確屬同一人後憑辦。」嗣申請人未能舉證，案再經內政部 71 年 1 月 5 日臺內地字第 63079 號函規定略以：「楊○琛與申請人親屬關係已提附保證書、系統表具結已符規定似不必再囑重複舉證」。
- 二、案經本所再就其所附證件詳予審核，仍無法認定，楊番之祖父楊○琛與登記名義人土地臺帳記載楊○琛，新舊登記簿記載楊○「琛」(日據時代土地登記簿又查調無著)是否為同一人？

決議：

- 一、請古亭地政事務所先函請雙園區戶政事務所查明后庄 215 番地及西園町 319 番地日據時期最早之戶籍資料，並檢送其影本乙份，以供參辦。
- 二、由古亭地政事務所一、二課會同派員前往現場查明本案土地上使用人及使用沿革，俾供參辦。

六、散會。

71 年 2 月 18 日(第 21 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中山、建成地政事務所

71.2.22 北市地一字第 05741 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71 年 2 月 15 日北市建地一字第 1714 號函、71 年 2 月 18 日北市中地一字第 1401 號函，併檢還原附件。
- 二、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及古亭、松山、士林地事務所。

本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民國 71 年 2 月 18 日下午 2 時正。
- 二、開會地點：本處 3 樓會議室。
- 三、出席單位：(略)。

四、主席：許專門委員○○

紀錄：林○○、張○○

五、結論：

第一案：建成地政事務所提案

案由：為姚○○申辦夫妻聯合財產妻名義變更為夫名義之持分更名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所 71 年 2 月 4 日收件大安 2441、2442 號登記申請書辦理。
- 二、本案登記名義人鄒○○（姚○○之妻）依登記簿記載有建物大安區○○路二段—157 號 5 樓之 5（建號 55608），4 樓之 5（建號 55606）及其座落基地○○段三小段 577、578、579、580、581、582、583 地號土地（建物依原古亭所核發勘測成果表，其座落基地為○○段三小段 583 地號，而其建物使用執照記載之地號，重測後應為同小段 577、578、579、580、581、582、583 地號），現申請人申請建號 55608 之建物及應有基地持分乙部更名登記為夫所有。
- 三、依據 鈞處 70 年 8 月 1 日北市地一字第 34688 號函轉內政部 70 年 7 月 27 日臺內地字第 30414 號函引內政部 64 年 6 月 25 日臺內地字第 642182 號函釋「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依更名登記為夫所有時，應就整個物權為之。」則本案建物基地之應有部份似不得准其申辦更名登記，唯本案申請人主張建物與其應分擔基地，應視為一體，本著土地與建物合一之精神，應准其所請，此主張似不無道理。

擬處理意見：

查內政部 70 年 7 月 27 日臺內地字第 30414 號函釋，似曾在利於地籍管理，且依該函所釋並未明文規定區分所有建物連同應有基地持分，不視為整個物權，因此似無禁止更名登記之必要，擬准所請。唯更名登記係屬附記登記，如僅係部份持分之更名，登簿將造成困難，為克服此項困難，謹擬具登記簿記載例為甲、乙兩案，擬何者為當，併請核示：

甲案：更名登記仍以附記登記為之，並依下列方式登記。

1. 更名登記後之新登記名義人，另行核發新權狀交其執管。
2. 更名登記之「義務人欄」載明原登記名義人，「權利剩餘額欄」，則填明更名後之殘持分。
3. 原登記名義人所持之土地所有權狀，則予以加註殘持分。
4. 原登記名義人欄內之「其他登記事項欄」，則填載○年○月○日辦理持分更名登記，殘○○持分，以利查對。

乙案：更名登記以主登記為之。

比照一般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方式為之，唯登記簿原因以「更名」填載。

決議：採甲案，並修正如下：

1. 更名登記後之新登記名義人，另行核發新權狀交其執管。
2. 更名登記之「義務人欄」載明原登記名義人，「權利剩餘額欄」，則填明更名後之殘持分。
3. 原登記名義人所持之土地所有權狀，應予以加註殘持分。
4. 原登記名義人欄內之「權利範圍欄」，用紅線劃除，並於備考欄註明「持分更名登記見附記。
5. 嗣後若未辦更名之主登記之殘餘權利全部移轉於第三人時，應請注意不得刪除附記登記之更名登記。

第二案：中山地政事務所提案

案由：關於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經依法審核結果以所附拋棄書與民法 1174 條規定不符分別退補在案後，復檢附另一拋棄書重新送件申辦得否據所附拋棄人之切結書所稱係前案拋棄書檢附錯誤，而為辦理他地區遺產之用及確係出於拋棄人真意等情而予以受理，准辦本案繼承登記，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許○○先生代理呂○○等人申辦被繼承人呂□□所遺本市內湖區○○段一小段 14 之 2 地號等土地繼承登記乙案，前曾分別以 70 年 7 月 15 日收件內湖字第 12233 號（代理人許□□）70 年 9 月 25 日收件內湖字 16282 號（代理人許○○）申請在案，均曾以所附拋棄書與民法 1174 條規定不符退補在案，惟未予補正，復另行檢附另一呂△△等人拋棄書以 71 年 2 月 1 日收件內湖字 2201 號申辦本件繼承登記。

二、按 70 年 7 月 15 日內湖字 12233 號案所附呂學海等人拋棄書係因被繼承人呂☆☆53 年 12 月 31 日死亡，而拋棄書立書日期為 69 年 8 月 30 日核與民法 1174 條規定不符，該拋棄書顯有瑕疵，該拋棄人等自應同時參加繼承。惟 70 年 9 月 25 日復重新以內湖字 16282 號案申請，所附該等拋棄書係於前開拋棄書內加填 69 年 8 月 3 日始知悉等字樣，顯係事後添加而與事實不符，復經退補在案。至 71 年 2 月 1 日復重新收件以內湖字第 2201 號申請登記，依所附該等拋棄書又載為 69 年 8 月 30 日知悉，且係另行檢附之另一拋棄書，按此與事實亦有不符而生瑕疵。

三、另依代理人許○○先生 71 年 2 月 10 日申請書（鈞處 71 年 2 月 12 日北市地一字第 4810 號函轉）及所附拋棄人呂△△等人切結書稱 12233、16282 號案所附拋棄書係檢附錯誤，而為將來辦理桃園地區遺產之用，且其知悉日期不同，並已得到適當之補償，而確出於其本人拋棄之真意，綜上案情觀之，前後拋棄書不同內容確有瑕疵，惟拋棄人切結書內容又具有拋棄之真意，是否可准辦登記，不無疑義。

決議：查民法第 1174 條第 2 項定：「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為之。」故本案繼承權拋棄書如確係拋棄人於知悉其可繼承本案土地之日起二個月書立，本案自得予以受理。

六、散會。

內政部釋復該部 69 年 2 月 25 日臺內地字第 2354 號函所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終止租約時」，應以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終止租約公文發文之日為準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副本函送高雄、台北市政府） 71.2.2(71)臺內地字第 69040 號
說明：復貴府 71 年 1 月 11 日府地六字第 140803 號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69.2.25(69)臺內地字第 2354 號
主旨：出租人終止耕地租約給予承租人之補償，經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8 條規定，由直轄

市或縣（市）政府邀集雙方協調，承租人拒不接受協調或對補償金額有爭議時，如該耕地係出租人收回自行建築者，應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終止租約時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計算標準，本部 67 年 5 月 5 日臺內地字第 784535 號函說明三所釋「應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召集協調之日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計算標準」乙節，應予變更。

說明：根據行政院 68 年 11 月 23 日制字第 736 號判決意旨及臺灣省政府 69 年 1 月 23 日 69 府地六字第 16871 號函副本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標售照價收買土地投標須知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財政局等 71.2.19 北市地二字第 5900 號
說明：本須知依據臺北市政府 71 年 1 月 30 日府地二字第 03964 號函頒「臺北市出售照價收買土地作業要點」第 15 項訂定。

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標售照價收買土地投標須知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1.2.19 北市地二字第 05900 號函訂定

一、投標資格：

凡依法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購買不動產權利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

二、投標書類：

具有投標資格者，均可於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以下簡稱本處）公告標售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處第二科免費領取投標單及投標須知（附投標專用信封）。

三、押標金：

投標人應按公告所訂押標金交由臺北市銀行代收，並向該行取得收據聯正本。

四、投標方式與手續：

（一）以郵遞投標為限。

（二）投標人應填具投標單，投標單內所書投標金額，應用中文大寫，並應註明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公私法人應填寫代表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加蓋公私法人印章，並檢具主管機關核准之證件及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並加蓋投標人印章。

（三）投標人應將押標金收據聯正本，連同填妥之投標單置於投標信封內密封後，於公告所定開啟信箱時間前，以雙掛號函寄達臺北郵政第 1997 號信箱，逾期寄達者無效。

（四）每一投標單以填具一標號土地或房地為限，投標信封應填明所投房、地標號、投標人姓名及住址，並以內裝一投標單為限。

（五）二人以上共同投標者，應於投標單上註明各投標人姓名、住址及其持分情形，否則即視為持分均等，投標人不得異議。

五、開標及決標：

（一）依本處標售公告所定之日期時間，由本處第二科會同主計室、人事室（二）及總務股派員前往郵局取出投標信封携至開標場所交由監標人員驗明原封後，當眾開標。

(二) 土地部分決標以投標金額超過標售底價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房屋連同基地部分以房地投標總價超過標售房地總底價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如最高標價有人二以上投標金額相同時，當場填寫比價單密封後，再比價一次，以出較高者為得標，但不得低於前次所標之最高標價。如投高標者未到場重新比價時，視為棄權，由投高標到場者重行比價，如僅一人時，則以所投之最高標價為得標。

六、參觀開標：

投標人得於本處標售公告所定開標日期、時間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委託他人者須檢附委託書）至開標場所參觀開標及聽取決標報告。

七、標單作廢：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投標單作廢：

- (一) 投標人資格不合規定者。
- (二) 郵遞投標之投標信封內未附投標單或押標金收據聯正本者。
- (三) 所附押標金之金額不足或不合規定者。
- (四) 投標信封未封口或封口破損可疑，足以影響開標決標者。
- (五) 投標信封寄至本處指定郵政信箱以外之處所或持送開標場所者。
- (六) 填用非本處發給之投標信封及投標單者。
- (七) 投標房屋金額、土地金額及房地總金額三者任何一項未達標售底價者。
- (八) 投標單填寫之事項及應繳之證明文件有遺漏、錯誤、塗改、挖補、印章不符或漏蓋等情形者。
- (九) 投標信封所填標號與投標單所填標示物不符者。
- (十) 投標信封未填標號或標號塗改挖補者。
- (十一) 其他事項經監標人認為於法不合者。

八、押標金之處理：

除保留得標人之押標金備抵繳部份價款外，其餘均於開標當日或翌日之辦公時間內無息由投標人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及與投標單內所蓋相同之印章向本處第二科領回押標金收據聯，逾期本處不保管之責。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繳押標金不予發還，悉數繳入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專戶：

- (一) 得標人不按規定期限繳納價款或自願放棄得標權利者。
- (二) 投標單所填住址與實際居所不符，致使得標通知無法送達或投標人因故離家外出無人代收或藉故拒收得標通知，經郵局二次退回，視為自願放棄得標權利者。

九、得標人應自開標之次日起十五天內，一次繳清房地價款，凡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權，本處得通知次高標者准按最高標價承購，並於通知送達之日起十五天內繳清價款，如不願承購時，則另行訂期標售。

十、標售房地一律依地政事務所之土地（建物）登記簿記載內容，按現狀標售及點交，地上物及現住戶由得標人自行負責妥善處理。

十一、得標人於繳清價款後十五天內應向本處申領產權移轉證明書，本處代為填寫之登記申請書及土地（建物）所有權狀，並依土地法第 72 條及第 73 條規定，於一個月內向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十二、標售之房地面積，如有不符，應以地政事務所土地（建物）登記簿記載面積為準。

其不符面積應取得該管地政事務所之複丈實測證明文件，按得標金額平均單價計算價款，多退少補。

十三、得標人應自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起一年內依法開工建築使用，逾期未建築使用者，由本處依原得標價買回其土地。

十四、遇有不可抗力之原因致不能按標售公告所定日期時間開標時，本處得臨時公告延期開標，並得先行退還所寄原投標封，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五、本須知未盡事宜，以標售公告所載為準。

內政部函釋，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0 條規定計算重劃負擔總費用時，其公共用地負擔部份當期公告土地現值應以重劃計畫書公告日之當期公告現值為準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71.2.13 北市地重字第 04359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1 年 2 月 1 日 (71) 臺內地字第 68276 號致臺灣省地政處函副本辦理。

訂頒「臺北市清理日據時期實施土地重劃地區地價補償要點」暨「臺北市清理日據時期實施土地重劃地區保留地處理要點」各乙種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財政局、主計處、工務局、法規會、地政處

71.2.11 (71) 府地重字第 03284 號

說明：

一、前列兩要點業經報奉行政院 71 年 1 月 21 臺 71 內 1129 號函修正核定。

二、檢附「臺北市清理日據時期實施土地重劃地區地價補償要點」暨「臺北市清理日據時期實施土地重劃地區保留地處理要點」各乙份。

附件 1

行政院 71.1.21 臺 71 內 1129 號函核定

臺北市清理日據時期實施土地重劃地區地價補償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清理日據時期重劃地區土地地價補償，特遵照行政院 68 年 12 月 14 日臺 68 內 12609 號函核示原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地價補償，係指原未分配、或少分配與多分配土地面積差額之互為補償。

三、地價補償，以原參加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自臺灣光復辦理土地總登記時起，至本府辦理地籍清理公告確定之日止，其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相同而未經移轉者為準，但因繼承移轉者不在此限。

四、未分配土地以「日據時期土地重劃地區地籍清理公告清冊」所列「日據重劃未換地」者為準。

五、多分配或少分配二地之差額地價補償，以戶為計算單位。所稱戶係指各重劃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個人有一宗以上土地者。

（二）相同之共有人有一宗以上土地者。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互為補償。

- (一) 前條第一款之戶有一宗以上土地移轉者。
- (二) 前條第二款之戶有部份共有人持分移轉者。
- 七、多分配或少分配土地面積以地籍清理公告確定之重劃後面積減去應分配之權利面積為準。
- 八、宗地權利面積以日據時期清算原簿所記載者為準，如清算原簿無記載者，依下列情形分別計算：
- (一) 其左右兩邊鄰地均有權利面積者，以其平均權利系數，計算其權利面積，其僅有一邊鄰地有權利面積者，以該鄰地之權利系數計算。
- (二) 其左右兩邊鄰地均無權利面積者，以該宗地所有權戶分配之土地中已有權利面積之平均權利系數計算其權利面積。
- (三) 其無上列兩款情形者，以所屬重劃地區權利面積之平均權利系數計算其權利面積。
- 前項所稱權利系數係指權利面積與參加重劃面積之比。
- 九、日據時期清算原簿無換地資料，依本府工務局移交之換地清冊及換地圖記載以原位置原面積分配者，不計算差額面積。
- 十、一戶有數宗土地，應先計算各宗土地面積差額，互相抵消後，再計算該戶應繳納或應補償之差額地價。
- 十一、多分配土地應繳納或未分配與少分配土地應補償地價之計算，以本要點公告時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 分配土地在二宗以上(含二宗)者，應按各宗土地公告現值之加權平均單價計算。未分配之土地應補償之地價，以同重劃地區之公告土地現值加權平均單價為計算標準。
- 十二、重劃前位於公共設施預定地內之土地，重劃後仍屬於公共設施用地者，應由「重劃清理單位列冊通知」用地單位查明依法處理。
- 十三、重劃前為既成道路，重劃後仍分配於原道路上者，清理時不予補償。
- 十四、重劃前屬日人所有之土地，經收歸公有者，無論其有無移轉，均不予計算補償。
- 十五、少分配或未分配之土地，應通知其所有權人限期領取地價，逾期未領取者依法提存。
- 十六、多分配土地，應通知其所有權人限期繳納地價，逾期不繳納者，依法追繳。
- 十七、本地區保留地出售價款及多分配土地繳納之地價得用於少分配或未分配土地所需應補償之地價。

附件 2

行政院 71.1.21 臺 71 內 1129 號函核定

臺北市清理日據時期實施土地重劃地區保留地處理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日據時期重劃地區保留地，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保留地，係指日據時期實施土地重劃地區內，未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建築用地經依據「臺北市日據時期實施土地重劃地區地籍清理要點」清理公告確定之保留地。
- 三、保留地之出售，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 條之規定辦理。
- 四、保留地之出售由本府土地重劃大隊辦理，其售價由本府地政處先行查估，提經臺北市房地出售審議委員會評定，簽報市長核定後，再送審計機關核備。

- 五、保留地應按現況公開標售，其地上物既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使用人申請准予依法讓售：
- (一) 經本府核准出租，先行使用，交換使用或預先准其價購有案之保留地，得按其核准之範圍承購。
 - (二) 學校用地範圍內，已經由學校使用之保留地，應由該校承購。
 - (三) 經本府預售有案之保留地由其原承購人承購，繳納餘款。
- 六、保留地為畸零地，經本府工務局核發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者，得依照公有畸零地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 七、保留地之讓售，經核准及評定地價後，應即通知使用人限期申請承購，如受通知人不依限期提出申請或雖於限期提出申請，而不按期限繳納者，即撤銷讓售改以現況標售，但使用人或承租人申請承購時，應將使用或租用期間內之使用費或租金繳清後，始得辦理讓售。
- 八、保留地之得標人或承購人繳清價款及有關稅費後，由本府地政處逕將產權移轉證明書連同登記有關申請書件發交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 九、出售保留地，所得價款，除清償日據時期重劃區少分配、未分配之地價及支付出售保留地工作所需費用外，如有剩餘，悉數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公告本市士林區第二期市地重劃計畫書及有關事項

臺北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71 年 2 月 19 日

(71) 府地重字第 06214 號

附件：一、臺北市士林區第二期市地重劃計畫書。

二、臺北市士林區第二期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地籍圖。

依據：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及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9 條。

二、內政部 71 年 2 月 12 日 71 臺內地字第 70190 號函。

公告事項：

一、重劃計畫書（附於本公告之後）：重劃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對本重劃如有意見，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理由及所有土地座落、面積、姓名、住址，於簽名蓋章後向本府提出（請逕送本市民權東路 305 巷 24 弄 7 號 6 樓本市土地重劃大隊收）。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 71 年 2 月 20 日至 71 年 3 月 21 日，計三十日。

三、副本抄發本府工務局及其所屬養工處、財政局、教育局、建設局及其所屬市場管理處、國宅處、主計處、地政處、本市士林區公所、土地重劃大隊「以上均含重劃計畫書」。

臺北市士林區第二期市地重劃計畫書

一、重劃地區名稱及其範圍：

本重劃區定名為「士林區第二期市地重劃區」，即位於士林區基隆河廢河道及其兩側邊緣部份之細長帶狀地區，東側為中山北路四、五段，南側為通河街，西側為承德路、百齡路、北側以堤防為界，面積計 46.8450 公頃。

二、法令依據：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及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三、擬辦重劃之緣起及預期效益：

(一) 重劃緣起：

基隆河改道後，原有河道因地勢低窪、污水匯集，致污穢不堪，蚊蚋叢生，其髒亂程度不僅嚴重影響附近居民之環境與健康，且有礙市容之觀瞻，本府為促進該地區之都市建設發展與提高市民之居住環境品質，擬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及國民住宅用地，闢建各項公共設施和興建國民住宅，促進本地區之開發與繁榮，並謀土地最高之經濟利用。

(二) 預期效益：

本地區辦理重劃，經分析可產生下列效益：

1. 提早該區開發五至十年。
2. 均衡都市發展，依主要計畫及實際發展趨勢，預計容納人口約為 10,000 人（淨密度 800 人/公頃、粗密度 200 人/公頃）。
3. 減輕本府財務負擔，預計重劃後可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包括道路、鄰里公園）14.9086 公頃，又道路工程費 226,475,000 元，鄰里公園工程費 13,819,000 元，拆遷補償費 216,400,000 元，重劃事業費 10,299,825 元，貸款利息 98,068,703 元，總計 565,062,528 元，係由區內參加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按受益例共同負擔。
4. 本市市有土地重劃後分配之土地，除指配為非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外，其剩餘之土地及抵費地，將闢建國宅新社區，可與東側士林舊市區及西側後港地區達成一體，促進整個士林區之發展與繁榮。
5. 本區之居住環境與衛生，將獲得顯著改善，可使居民有良好之居住環境，並一新本區之景觀。
6. 提供大量公共設施用地，除共同負擔之道路、鄰里公園計 14.9086 公頃外，尚包括非共同負擔之防洪調節池、批發市場、學校、變電所、綠地、鐵路等用地，計 17.3692 公頃，總計 32.2778 公頃。

四、重劃地區土地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總數：

本重劃區土地總面積計 46.8450 公頃，所有權人計 180 戶，453 人，其中公有土地 8 戶，其餘均為私有，上述 8 戶公有土地共計 36.1464 公頃，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將優先指配為重劃區內非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防洪調節池、批發市場、學校、變電所、綠地、鐵路用地等。

五、重劃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土地面積：

本重劃區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土地面積計 8.6241 公頃，佔總面積百分之 18.41，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上述土地將抵充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之道路、鄰里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以減輕人民之負擔。

六、負擔項目及平均地權比例預估：

(一)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

區內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計畫道路用地 12.8780 公頃、鄰里公園用地 2.0306 公頃，共計 14.9086 公頃，扣除公有土地抵充面積 8.6241 公頃，土地所有權人負擔面積 6.2845 公頃，負擔比例為百分之 16.44。

(二) 抵費地負擔：

區內所需道路工程費用 226,475,000 元，公園工程費用 13,819,000 元，拆遷補償費用 216,400,000 元，重劃事業費 1,699,992 元，差額地價補償費 8,599,833 元，貸款利息 98,068,703 元，共計 565,062,528 元，折合土地面積為 2.8253 公頃，負擔比例為百分之 8.85，以上兩項負擔合計為百分之 25.29。

七、財務計畫：

(一) 財源籌措：

- 1.本計畫因工程繁鉅，所需費用龐大，擬配合工程進度自 71 年度至 74 年度分年編列預算，以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支應，俾期工作之順遂。
- 2.本計畫所需經費及編列預算年度詳如下表：

	工程名稱	所需經費	經費編列年度			
			71 年度	72 年度	73 年度	74 年度
工程費	河川工程	900,295,800	160,332,600	599,882,798	140,080,402	
	道路工程	226,475,000		36,781,000	102,062,201	87,631,799
	下水道工程	488,423,500		229,022,000	259,401,500	
	衛生下水道工程	78,668,400		22,231,700	56,436,700	
	抽水站工程	98,964,000		66,012,000	32,952,000	
	公園工程	13,819,000			9,927,000	3,892,000
	構造物損毀補償	4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小計	1,846,645,700	170,332,600	973,929,498	610,859,803	91,523,799
重劃費	拆遷補償費	216,400,000	216,400,000			
	重劃事業費	1,699,992		1,699,992		
	差額地價補償費	8,599,833		8,599,833		
	小計	226,699,825	216,400,000	10,299,825		
合計		2,073,345,525	386,732,600	984,229,323	610,859,803	91,523,799

(二) 償還計畫：

- 1.為減輕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負擔，上表所列僅道路工程費 226,475,000 元，公園工程費 13,819,000 元及重劃費 226,699,825 元共計 466,993,825 元，所需貸款利息 98,068,703 元總計 565,062,528 元，係由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俟抵費地出售後歸墊。
- 2.其餘河川工程、下水道工程、衛生下水道工程、抽水站工程、構造物損毀補償費用 1,606,351,700 元及所需貸款利息，將由市有地以指配為學校用地、批發市場用地及指配後剩餘分配土地，由需地單位教育局、建設局、國宅處等按當期公告現值有價撥用，並自 72 年度起分五年編列預算償還本息。

八、超額負擔（百分之四十）之處理：

本區所需之重劃負擔估計為百分之 25.29，預計將無超額負擔之問題。

九、預計劃工作進度：

- (一) 勘定重劃區範圍 (70 年 5 月—70 年 9 月)。
- (二) 邀請土地所有權人舉行座談會 (70 年 8 月—70 年 10 月)。
- (三) 重劃範圍及公共設施用地邊界逕為分割 (70 年 11 月—71 年 1 月)。
- (四) 重劃計畫書之擬定、核定及公告通知所有權人，並再舉行座談會及受理反應意見 (70 年 1 月—71 年 3 月)。
- (五) 現況調查及測量 (71 年 4 月—71 年 6 月)。
- (六) 查估評定重劃前後地價 (71 年 7 月—71 年 10 月)。
- (七) 土地改良物之查估評定、拆遷公告通知及補償 (71 年 1 月—72 年 12 月)。
- (八) 土地分配設計 (71 年 11 月—72 年 4 月)。
- (九) 工程規劃設計與施公 (71 年 1 月—74 年 6 月)。
- (十) 分配結果公告、通知及異議處理 (72 年 5 月—72 年 7 月)。
- (十一) 地籍整理 (74 年 1 月—74 年 6 月)。
- (十二) 交地、清償與財務結算並公告 (74 年 7 月—74 年 12 月)。
- (十三) 重劃成果報備 (75 年 1 月—75 年 6 月)。

公告禁止士林區第三期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新建、增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臺北市政府公告

71.2.22(71)府地重字第 07730 號

依據：

-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 59 條。
- 二、行政院 71 年 1 月 20 日臺 71 內 1037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重劃範圍：本市士林區中 12 路以南芝山岩以北芝玉路西側所圍地區，面積計 4.0148 公頃。
- 二、禁止事項：禁止該地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新建、增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 三、禁止期間：自民國 71 年 2 月 24 日至 72 年 8 月 23 日，計一年六個月。
- 四、本公告副本抄發工務局（附範圍圖及地號明細表各乙份）、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附範圍圖暨地號明細表各兩份）、地政處、警察局士林分局及士林派出所、士林地政事務所（附範圍圖及地號明細表各乙份）、土地重劃大隊（附範圍圖乙份）。

公告本市士林區第三期市地重劃計畫書及有關事項

臺北市政府公告

71.2.23 (71) 府地重字第 04259 號

依據：

-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及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9 條。
- 二、內政部 71 年 2 月 2 日 71 臺內地字第 69206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重劃計畫書（附於本公告之後）：重劃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對本重劃如有意見，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府提出（請逕送本市民權東路 305 巷 24

弄7號6樓本市土地重劃大隊收)，在該項書面內務請載明所有土地座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並簽名蓋章。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71年2月24日至71年3月25日，計30日。

三、副本抄送內政部（請核備），抄發本市士林區公所、土地重劃大隊。（均含附件）。

臺北市士林區第三期市地重劃計畫書

一、重劃地區名稱及其範圍：

本重劃區定名為「士林區第三期市地重劃區」，位於中山北路六段士林中12路以南、芝山巖以北、30號計畫道路以東地區，總面積為4.01288公頃。

二、法令依據：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規定辦理。

三、辦理重劃之緣起及預期效益：

（一）重劃之緣起—

本重劃區之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經於65年11月24日以府工二字第47452號公告實施，惟至今仍無法全面建設發展，不外下列數端：

- 1.區內地形、地界彎曲不整，部份土地面積畸零狹小，致無法建築使用。
- 2.蘭雅溪縱貫全區，蜿蜒曲折，不利排水渲洩，致交通不便，影響土地利用。
- 3.區內大部份住宅區現仍作農業使用，土地利用偏低。

綜上各點，本府為該區之都市建設發展，配合蘭雅溪防洪整治計畫，促進土地利用，開發新社區，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特選定本區辦理市地重劃。

（二）預期效益—

本市以重劃方式辦理，經分析可產生下列效益：

- 1.重劃後每筆土地方正、面臨道路，可供建築使用，促進該地區之建設發展，提高人民生活品質。
- 2.減輕政府財務負擔：預計重劃後可取得道路用地1.3138公頃。又道路工程費4,000,000元，拆遷補償費18,982,000元，悉數由區內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土地受益比例負擔。
- 3.提高該地區之開發建設，使該地區能與鄰近地區均衡發展。

四、重劃地區土地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總數：

重劃地區土地總面積4.0148公頃，共132筆土地，所有權人計149人，其中國有土地乙戶，市有土地兩戶，權屬未定乙戶，餘均為私有。

五、重劃前原公有道路，溝渠等用地面積：

本重劃區重劃前原公有道路、溝渠等用地面積計0.7036公頃，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規定，抵充為公共設施道路用地。

六、負擔項目及平均負擔比率預估：

（一）公共設施用地共同負擔：區內公共設施道路用地面積1.3138公頃，平均負擔為百分之22.82。

（二）抵費地負擔：區內所需道路工程費40,000,000元，重劃事業費120,444元，拆遷補償費18,982,000元，貸款利息8,865,367元，合計共為67,967,811元，折合土地面積0.2955公頃，平均負擔為百分之14.32，以上兩項負擔共計為重劃土地百分之37.14。

（三）本重劃區內已建房屋之土地，擬僅施以整理地籍，故不予核發重劃負擔總費

用證明書，從而不得適用平均地權條例 36 條及第 42 條享受減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

七、財務計畫：

辦理本重劃區所需負擔費用計 67,967,811 元，由區內各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該款項由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項下先行墊付，俟抵費用出售後歸墊。

八、超額負擔（40%）之處理：

本區所需之重劃負擔為百分之 37.14，預計將無超額負擔之問題。

九、預計重劃工作進度：

- (一) 勘定重劃範圍。(70 年 6 月—70 年 12 月)
- (二) 重劃計畫書之擬定公告通知，並舉行座談會。(70 年 12 月—71 年 2 月)
- (三) 現況測量及調查。(71 年 2 月—71 年 3 月)
- (四) 查估重劃前後地價。(71 年 3 月—71 年 5 月)
- (五) 地上、下物查估、評定、與拆遷補償費公告、通知。(71 年 2 月—72 年 2 月)
- (六) 工程規劃設計與施工。(71 年 2 月—72 年 4 月)
- (七) 計算負擔及分配土地。(71 年 6 月—71 年 9 月)
- (八) 分配結果公告及通知。(71 年 10 月—71 年 11 月)
- (九) 異議處理。(71 年 11 月—71 年 12 月)
- (十) 地籍整理及交地。(72 年 1 月—72 年 4 月)
- (十一) 清償。(72 年 4 月—72 年 6 月)
- (十二) 財務結算並公告。(72 年 7 月—72 年 12 月)
- (十三) 重劃成果報備。(73 年 1 月—73 年 6 月)

十公尺以下巷道用地，不論其已否登記為「道」地目，隨同建築基地移轉時，仍應依法申報現值，核課土地增值稅，該建物基地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者，准予合併自用住宅用地按特別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0.11.5 北市稽二乙字第 66743 號

說明：

依財政局 70 年 10 月 29 日財二字第 25637 號函轉財政部 70 年 10 月 22 日臺財稅第 38943 號函辦理（兼復貴分處 70 年 9 月 14 日北市稽景增字第 177 號函）。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組織為有限公司，為組織型態之變更，法人人格之存續不受影響，應准照財政部 70 年 7 月 8 日臺財稅第 35621 號函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以往業經課徵之稅款並應部函規定核予退還，嗣後如再移轉時，仍應以公司變更組織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依土地稅法第 31 條、第 32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計算

土地漲價總額並課徵土地增值稅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0.11.5 北市稽二乙字第 66744 號

說明：

- 一、依財政局 70 年 10 月 29 日財二字第 25520 號函轉財政部 70 年 10 月 21 日臺財稅第 38906 號函辦理。
- 二、財政部 70 年 7 月 8 日財稅第 35621 號函經本處 70 年 7 月 15 日北市稽二乙字第 52664 號函轉各分處在案。

所有權人出售土地，由於地政機關施行地籍測量作業疏失，致使面積錯誤，經更正減少土地面積後其多繳之土地增值稅，應准予重新核算退還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0.11.13 北市稽二乙字第 67520 號

說明：

依財政局 70 年 11 月 5 日財二字第 26407 號函轉財政部 70 年 10 月 30 日臺財稅第 39208 號函辦理（附影本乙件）。

財政部 函

70.10.30 (70) 臺財稅第 39208 號

主旨：所有權人之土地，因地政機關施行地籍測量時，由於測量、計算、抄錄等作業技術之疏失，導致面積錯誤，如此項面積業經稅捐機關據以核課土地稅，嗣後經地政機關依法核准更正登記，稅捐機關在接獲地政機關更正資料後，應准予重新核算土地稅，其有多繳或少繳情事者，准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及第 28 條辦理退補，前經本部 69 年 5 月 10 日臺財稅第 33756 號函釋有案，本案李○○君等出售土地，因更正減少土地面積，申請退還多繳土地增值稅，希依照上開函釋查明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復 70 年 10 月 13 日 70 財稅二字第 91286 號函。

關於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其持分共有多筆自用住宅用地，如何適用特別稅率以課徵土地增值稅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1.2.16 北市地一字第 05221 號

說明：

- 一、依財政部 71 年 2 月 12 日(71)臺財稅第 30934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供請參考。

附件

財政部函 臺灣省財政廳

71.2.12 (71) 臺財稅第 30934 號

主旨：關於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其持分共有多筆自用住宅用地，申請適用特種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如其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上未將全部基地地號記載時，稽徵機關應如何認定，請依會商結論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林○洋、施○○、林○春諸君申請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邀請內政部及省市、地政、財政、建築等有關機關開會研商，經獲致結論如下：「一、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其持分共有多筆自用住宅，申請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原則上仍應依照財政部 69 年 7 月 24 日臺財稅第 36052 號函釋示，以該自用住宅座落之基地為要件，亦即以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上記載之基地地號為準，倘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上未將全部基地地號記載時，稽徵機關應憑土地所有權人檢送之下列資料予以認定：(一)以土地所有權人檢送之建築管理機關所核發之房屋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資料上所記載之基地地號為準。(二)如土地所有權人無法檢送前述房屋建築資料時，以檢送之地政機關所核發之「建物勘測結果」或「建物勘測成果表」謄本上所記載之基地地號為準。二、未記載於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上之地號，其屬公共使用部分應隨主建物一同移轉者，可不必檢送前述資料即可併同主建物權狀上記載之地號按特別稅率計課。三、土地所有權人無法依第一點結論提供資料致無法認定其自用住宅座落基地時，可視實際情形作個案處理。」。應依會商結論辦理。
- 三、檢送林○洋君施○○二君申請函影本及其附件隨函發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林○春君施○○二君申請函影本及其附件隨函發臺灣省政府財政局、請查明依照前開會商結論核辦逕復。

張○○君等共有員林鎮番子段 175,175-1 兩筆土地，日據時代法院判決單獨填報共有物分割土地現值申報書，有關土地增值之增減如何計課土地增值稅疑義案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0.12.31(70)臺財稅第 40862 號

說明：

- 一、復 貴廳 70 年 10 月 9 日財稅二字第 91227 號函暨附件（隨文發還原附件）。
- 二、案經本部函准內政部 70 年 11 月 19 日臺內地字第 57192 號函復：「關於張○○君等共有員林鎮番子段 175、175-1 號兩筆土地。於日據時期業經臺中地方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迄今始持憑法院判決申辦分割登記，基於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其辦理分割登記，似無課徵土地增值稅之餘地」，本案其中原告取得之土地於民國 34 年既已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被告張○○等取得之土地，迄今始由張○○及部分共有人繼承人未會同義務人單獨向稅捐處申報現值，茲為解決懸案，本部同意內政部意見。

中華民國 70 年 12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71.1.18 北市主四字第 00847 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

公告事項：抄列中華民國 70 年 12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

物價指數」一份。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53 年		292.0		民國 56 年		294.3		民國 59 年		278.9
	一 月=100		288.5		一 月=100		297.7		一 月=100		281.4
	二 月=100		284.7		二 月=100		292.9		二 月=100		281.1
	三 月=100		285.0		三 月=100		293.9		三 月=100		279.7
	四 月=100		292.5		四 月=100		295.3		四 月=100		277.0
	五 月=100		292.7		五 月=100		296.6		五 月=100		277.9
	六 月=100		295.8		六 月=100		297.9		六 月=100		279.7
	七 月=100		296.9		七 月=100		295.1		七 月=100		279.6
	八 月=100		296.3		八 月=100		297.9		八 月=100		277.5
	九 月=100		289.8		九 月=100		292.8		九 月=100		277.6
	十 月=100		288.5		十 月=100		290.8		十 月=100		278.4
	十一月=100		294.3		十一月=100		291.8		十一月=100		277.7
	十二月=100		299.5		十二月=100		289.8		十二月=100		280.0
	民國 54 年		306.2		民國 57 年		285.8		民國 60 年		278.9
	一 月=100		299.8		一 月=100		291.0		一 月=100		279.1
	二 月=100		306.4		二 月=100		290.3		二 月=100		279.3
	三 月=100		304.3		三 月=100		290.7		三 月=100		279.9
	四 月=100		306.3		四 月=100		287.5		四 月=100		280.3
	五 月=100		311.5		五 月=100		287.1		五 月=100		280.7
	六 月=100		310.6		六 月=100		287.3		六 月=100		282.3
	七 月=100		308.0		七 月=100		284.3		七 月=100		282.7
	八 月=100		307.7		八 月=100		281.9		八 月=100		280.1
	九 月=100		308.5		九 月=100		281.3		九 月=100		279.2
	十 月=100		304.4		十 月=100		280.5		十 月=100		276.1
	十一月=100		302.5		十一月=100		283.2		十一月=100		274.1
	十二月=100		304.4		十二月=100		285.4		十二月=100		273.4
	民國 55 年		301.7		民國 58 年		286.5		民國 61 年		267.0
	一 月=100		305.6		一 月=100		284.6		一 月=100		271.0
	二 月=100		307.1		二 月=100		287.0		二 月=100		269.4
	三 月=100		309.7		三 月=100		288.3		三 月=100		270.1
	四 月=100		306.1		四 月=100		291.6		四 月=100		269.9
	五 月=100		310.2		五 月=100		292.6		五 月=100		269.6
	六 月=100		306.6		六 月=100		291.6		六 月=100		269.7
	七 月=100		303.4		七 月=100		292.2		七 月=100		270.4
	八 月=100		302.0		八 月=100		289.1		八 月=100		266.8
	九 月=100		290.0		九 月=100		288.2		九 月=100		265.6
	十 月=100		290.4		十 月=100		276.5		十 月=100		264.8
	十一月=100		294.0		十一月=100		276.8		十一月=100		262.0
	十二月=100		297.8		十二月=100		281.0		十二月=100		255.4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62 年		217.3		民國 65 年		158.5		民國 68 年		130.8
	一 月=100		245.1		一 月=100		160.2		一 月=100		141.8
	二 月=100		238.9		二 月=100		159.6		二 月=100		140.6
	三 月=100		236.5		三 月=100		159.2		三 月=100		137.7
	四 月=100		236.9		四 月=100		158.6		四 月=100		134.2
	五 月=100		234.9		五 月=100		158.8		五 月=100		132.7
	六 月=100		230.3		六 月=100		158.8		六 月=100		131.7
	七 月=100		223.4		七 月=100		158.0		七 月=100		127.9
	八 月=100		213.7		八 月=100		157.4		八 月=100		126.7
	九 月=100		204.3		九 月=100		157.6		九 月=100		126.4
	十 月=100		195.8		十 月=100		158.2		十 月=100		125.8
	十一月=100		190.4		十一月=100		158.1		十一月=100		125.8
	十二月=100		182.0		十二月=100		157.1		十二月=100		122.2
	民國 63 年		154.6		民國 66 年		154.2		民國 69 年		107.6
	一 月=100		161.2		一 月=100		155.7		一 月=100		114.3
	二 月=100		142.7		二 月=100		155.0		二 月=100		112.8
	三 月=100		145.3		三 月=100		154.6		三 月=100		112.1
	四 月=100		149.8		四 月=100		154.2		四 月=100		111.2
	五 月=100		152.5		五 月=100		154.2		五 月=100		108.6
	六 月=100		154.2		六 月=100		153.3		六 月=100		107.1
	七 月=100		155.6		七 月=100		153.3		七 月=100		106.7
	八 月=100		155.8		八 月=100		152.4		八 月=100		106.0
	九 月=100		157.2		九 月=100		153.6		九 月=100		105.4
	十 月=100		159.5		十 月=100		154.1		十 月=100		103.5
	十一月=100		162.0		十一月=100		155.3		十一月=100		103.2
	十二月=100		162.1		十二月=100		154.9		十二月=100		102.5
	民國 64 年		162.8		民國 67 年		148.9		民國 70 年		100.0
	一 月=100		162.7		一 月=100		153.3		一 月=100		101.5
	二 月=100		163.9		二 月=100		152.8		二 月=100		100.3
	三 月=100		164.2		三 月=100		152.6		三 月=100		99.5
	四 月=100		164.0		四 月=100		151.2		四 月		99.4
	五 月=100		163.8		五 月=100		149.7		五 月		99.9
	六 月=100		162.3		六 月=100		149.5		六 月		100.1
	七 月=100		162.9		七 月=100		149.5		七 月		100.2
	八 月=100		162.2		八 月=100		148.8		八 月		99.9
	九 月=100		162.3		九 月=100		147.7		九 月		99.8
	十 月=100		161.2		十 月=100		146.5		十 月		99.8
	十一月=100		161.6		十一月=100		143.8		十一月		100.1
	十二月=100		163.1		十二月=100		142.9		十二月		100.0

關於遺贈取得不動產應否免徵契稅乙案，請查明實情依照財政部

(60) 臺財稅第 36479 號令辦理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0.11.9 北市稽二丙字第 67387 號
說明：依照財政局 70 年 11 月 5 日 (70) 財二字第 26236 號函轉財政部 70 年 10 月 28 日臺財稅第 39136 號函辦理 (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兼復景美分處 70 年 10 月 21 日北市稽景乙字第 1517 號函及城中分處 70 年 9 月 2 日北市稽城乙字第 16515 號函。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 70.11.5 (70) 財二字第 26236 號
主旨：私立復旦高級中學因遺贈而取得不動產 (房屋) 請免徵契稅乙案，請查明實情，依照財政部 (60) 臺財稅第 36479 號令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 70 年 10 月 28 日臺財稅第 39136 號函辦理 (附原函及附件影本乙份) 兼復貴處 (70) 北市稽二丙字第 60015 號函、65858 號函。

財政部 函 70.10.28 (70) 臺財稅第 39139 號
主旨：私立復旦高級中學接受吳○○君遺贈臺北市○○路二段 31 之 20 號房屋一棟，請免徵契稅乙案，請查明實情，依照本部(60)臺財稅第 36479 號令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私立復旦高級中學董事會(70)庸董字第 030 號函辦理 (附原函影本乙份)。
- 二、因遺贈取得之不動產，既與繼承之不動產同屬遺產稅課徵範圍，依照本部 (60) 財稅第 36479 號令釋，應准比照契稅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有關因繼承而取得不動產所有權免徵契稅之規定辦理。

私立復旦高級中學董事會 函 70.10.7 (70) 庸董字第 030 號
主旨：有關遺贈取得不動產所有權，既不可能簽立公立契紙，應可免徵契稅，當否仍請釋示。

說明：

- 一、本校接受前復旦大學校長吳○○博士遺贈坐落於臺北市○○路二段 31 之 20 號房屋一幢，該房屋業由其繼承人列入遺贈稅申報，經貴屬臺北市國稅局核定並發給證明書各在卷。
- 二、按申報契稅應購用公定契紙，為契稅條例二條所明定，是項契紙自須由立約雙方具名簽章始形成契約憑以核課。復查同條僅規定有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及占有等六種公定契紙，至於繼承、遺贈係於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死亡時始生效力，故未規定有繼承、遺贈之公定契紙，益足證明繼承及遺贈之不動產不須立契。本案係屬遺贈，憑遺囑辦理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由於遺贈人已死亡，無從與受遺贈人立契，即未立契，自不發生契稅之課徵問題。基於貴部曾於 60 年 8 月 19 日以 (60) 臺財稅第 36479 號令釋，遺贈取得不動產所有權免徵契稅，爰請再予釋示如主旨。

夫妻因登記分別財產制而涉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者，其契稅申報起算日，依財政部 70 年 4 月 3 日臺財稅第 32600 號函釋，應自當事人

到法院領取公告之次日或當事人接到法院郵寄登報通知之次日為準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0.11.9 北市稽二(丙)字第 67384 號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0 年 11 月 5 日(70)財二字第 26142 號函轉財政部 70 年 10 月 28 日(70)臺財稅第 39151 號函辦理，兼復貴分處 70 年 9 月 9 日北市稽中乙字第 40347 號函。

關於臺北市政府為舉辦都市更新，徵收簡陋房屋，拆除改建房屋配售與被拆戶，如屬國民住宅條例第 3 條之國民住宅，且配售戶符合承購國民住宅之資格者，自可依照同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免徵契稅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0.11.9 北市稽二丙字第 67517 號

說明：依據財政局 70 年 11 月 5 日(70)財二字第 26404 號函轉財政部 70 年 10 月 30 日(70)臺財稅第 39202 號函辦理。

有關本府為興建各項公共設施徵收土地，應否於徵收土地補償地價清冊內註明公共設施保留地編定日期乙案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函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70.11.23 北市稽二乙字第 68286 號

說明：

- 一、依貴處 70 年 10 月 13 日北審康一字第 7105441 號函有關抽查本處 70 年度財務收支及課稅收入報告乙建議事項八，關於本府為興建公共設施徵收土地，宜洽請地政單位於徵收之土地清冊內註明保留地之編定日期乙節，業經本處函准臺北市地政處 70 年 11 月 11 日北市地四字第 48347 號函略以關於土地徵收補償清冊內除註明公共設施保留地發布實施或公開展覽之日期外應否另行註明編定日期乙節，查都市計畫法內除「公開展覽」及「發布實施」等名詞外，並無「編定」一詞，故於補償地價清冊無法加註「編定日期」。又內政部 67 年 3 月 7 日臺內地字第 774102 號函釋略以「本案國民學校預定地，如其都市計畫修正案是在民國 62 年 9 月 6 日以前公開展覽，且自都市計畫修正案公開展覽之日起，土地使用實質上已受限制，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2 條立法意旨，應減徵土地增值稅百分之七十」。
- 二、依前開內政部函釋意旨，平均地權條例第 42 條所稱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編定日期，原則上應以發布實施日期為準，惟發布實施日期雖在民國 62 年 9 月 6 日以後，而其公開展覽日期在 62 年 9 月 6 日以前，其土地使用於公開展覽之日起已受限制者，應以公開展覽之日期為編定日期。
- 三、副本抄送本處各分處，今後地政機關附送補償地價清冊如漏填公開展覽日期或發布實施日期時，應函請地政機關補行加註。檢附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內政部 函

67.3.7 臺內地字第 774102 號

主旨：關於李○○等二人所有土地，為貴府新建西湖國小校舍工程而被徵收乙案，應按平均地權條例第 42 條之規定減徵土地增值稅百分之七十。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根據貴府 67 府地四字第 03975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國民學校預定地，如其都市計畫修正案是在民國 62 年 9 月 6 日前公開展覽，且自都市計畫修正案公開展覽之日起，土地使用實質上已受限制，依平均地權條第 42 條立法意旨，應減徵其土地增值稅百分之七十。

關於私有房屋經依法公告徵收後，在未拆除前，仍由原業主繼續使用者，其房屋稅課徵疑義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第二、四、五科 71.2.4 北市地四字第 03456 號

說明：依本府財政局 71 年 1 月 30 日財二字第 02257 號函辦理。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函 地政處 71.1.30 (71) 財二字第 02257 號

主旨：關於財政部 70 年 11 月 13 日 (70) 臺財稅第 39597 號函說明二：「……該房屋既已為徵收機關所有，除符合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免稅規定者外，應向徵收機關課徵房屋稅。」所稱「徵收機關」，依財政部函釋係指土地法第 222 條、第 223 條、第 224 條等所稱之「需用土地人」而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照財政部 71 年 1 月 22 日 (71) 臺財稅第 30527 號函辦理，兼復貴處 70 年 11 月 27 日北市地四字第 50649 號函。
- 二、查財政部(70)臺財稅第 39597 號函業經本局 (70) 年 11 月 20 日財二字第 27555 號函轉知本市稅捐稽徵處並以副本抄送貴處在案。

附件 2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函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70.12.20 (70) 財二字第 27555 號

主旨：關於房屋經公告徵收後，在未拆除前，仍由原業主繼續使用者，其房屋稅課徵疑義一案，請照財政部 70 年 11 月 13 日 70 臺財稅第 39597 號函釋辦理，檢附原函影印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財政部 70 年 11 月 13 日 (70) 臺財稅第 39597 號函辦理，兼復貴處 70 年 7 月 14 日北市稽二 (丙) 字第 52330 號函。

附件 3

財政部函 臺北市財政局 70.11.13 (70) 臺財稅字第 39597 號

主旨：房屋經公告徵收後，在未拆除前，仍由原業主繼續使用者，其房屋稅課徵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0 臺內地字第 33091 號函轉薩○○君等 70 年 6 月 27 日陳情書影本及貴局 (70) 財二字第 18483 及 20933 號函辦理。
- 二、查房屋稅條例第 4 條規定，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房屋經公告徵收並發放補償費完竣者，依土地法第 235 條規定意旨，被徵收人對該房屋之權利義務已告終止，即自發放補償費完竣之日起，不再向原業主課徵房屋稅。惟該房屋之房屋

稅籍如未註銷，該房屋既已為徵收機關所有，除符合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免稅規定者外，應向徵收機關課徵房屋稅。

三、薩○○等陳情其房屋被徵收後仍被課徵房屋稅乙案，請照上述規定辦理。

臺灣省未登記土地辦理測量登記作業要點補充規定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70.12.2 (70) 府地一字第 131144 號

主旨：本府 70 年 8 月 25 日府地一字第 115248 號函頒「臺灣省未登記土地辦理測量登記作業要點」第三、六點之辦理程序未臻詳細，茲補充規定如說明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地政事務所照辦。

說明：

一、依據本府地政處案陳嘉義縣政府 70 年 8 月 27 日府建利字第 66167 號函及臺南縣政府 70 年 10 月 7 日 70 府地籍字第 106762 號函辦理。

二、茲補充規定如次：

(一) 因地籍整理而發現之未登記土地，除合於行政院頒「關於水道河川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處理原則」及「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另有規定者，仍依其規定辦理外，應由國有財產局或其所屬分支機構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申辦國有登記。

(二) 占有人依民法第 769 條及第 770 條之規定，主張和平占有時效完成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未登記土地，除應依內政部 68 年 6 月 21 日臺內地字第 21466 號函規定申辦所有權登記，經地政機關審查無誤後應即公告，同時通知國有財產局外，並通知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之都市計畫、交通、水利等主管單位如無異議後，始得辦理登記。

(三) 凡依本要點之土地，其地目應依土地使用實際情形核發銓定。但所有權人於該土地處分或使用時，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不得有妨礙都市計畫、交通、水利等情事。

(四) 畸零未登記土地由管理機關申請辦理測量登記時，使用人已檢附縣市政府建管或工務單位勘查核准合併使用證明文件，迄至辦理測量登記時，仍無妨礙都市計畫、交通、水利情事者，核實銓定其地目。

訂立「臺灣省各縣市災歉減免田賦勘報程序」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各縣市稅捐稽徵處

71.2.6 (71) 府財稅二字第 8460 號

主旨：茲訂頒「臺灣省各縣市災歉減免田賦勘報程序」一種，自 71 年上期起實施。並將本府 61 年 12 月 15 日府財稅二字第 126744 號函頒「勘報災歉程序」同時廢止，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 71 年 1 月 20 日臺財稅第 30412 號函件辦理。

二、本省為提高農作物災歉勘報減免田賦作業工作績效，經擬訂「臺灣省各縣市災歉減免田賦勘報程序」，並報經財政部准予備查。

三、檢附「臺灣省各縣市災歉減免田賦勘報程序」一份。

附件

臺灣省各縣市災歉減免田賦勘報程序

- 一、臺灣省政府為簡化災歉之勘報作業，特訂定本程序。
- 二、災歉之勘報，在省以財政廳稅務局為主辦機關，以糧食局、地政處為會辦機關；在縣市以稅捐稽徵機關為主辦機關，以地政機關及糧食管理處（以下簡稱糧食機關）為會辦機關；在鄉、鎮、市、區以鄉、鎮、市、區公所為主辦機關。
災歉土地，如屬非田地目，免由糧食機關會辦；魚塭用地災歉，以縣市水產主管機關為會辦機關。
- 三、農作物災歉之勘報範圍，除稻穀外其他農作物以在該縣市係屬主要作物，且其勘報期限能與當地勘報期限配合，不致發生勘查工作上之困難者為限。
- 四、辦理農作物災歉勘報機關及租佃委員會評定農作物災歉被災成數之農作物通常生產量，應以「臺灣省各縣市勘報災歉減免田賦各級農田（稻穀、甘薯、落花生）生產量標準」為準。
- 五、農作物災歉之勘報，由鄉、鎮、市、區公所參酌當地主要農作物普遍收穫時間，洽當地稽徵機關，妥為訂定申報期限，於該公所及各村里辦公室公告通知，同時函請縣、市政府備查，副本送當地稽徵機關及糧食機關。
前項申報截止期限，至遲以不超過該縣、市當期田賦開徵三十日為原則。但遇臨時急變災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公告內容應包括：
 - （一）申報期限。
 - （二）申報人。
 - （三）申報地點。
 - （四）應行注意事項（如：三七五出租耕地災歉，由承租人向租佃委員會提出申請減免地租者，即視為出租人已申請減免田賦，免再另外提出申請減免田賦。但出租人如不願減免田賦者，應另外向稽徵機關提出不減免田賦之申請。為減少錯誤，提出申報時，請儘量檢附前期稅單或發生災歉土地地號等資料，俾利查對）。前項公告由稽徵機關統一印製，送由鄉、鎮、市、區公所使用。
- 六、受災地區農戶，應於災歉發生後，在該鄉、鎮、市、區公所公告申報期限內，由土地所有權人（公地為管理機關）、典權人、公地承領人或耕作權人，向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申報。鄉、鎮、市、區公所應派員輔導或代填農作物災歉減免田賦申請函，以下簡稱減免田賦申請函（格式見附件1）。
前項農作物被災土地，如屬三七五出租耕地，由承租人向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租佃委員會提出「耕地災歉勘查申請書」申請減免地租者，即視為已申報災歉減免田賦，免另外向鄉、鎮、市、區公所提出農作物災歉減免田賦申請函。但出租人（土地所有權人）如不願減免田賦者，應另外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不減免田賦之申請。
出租人（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減免田賦時，應向鄉、鎮、市、區租佃委員會提出申請，以達一次申報、統一勘查目的，俾免紛歧。
- 七、減免田賦申請函一式兩聯，分別地段，以複寫方式填寫。
前項申請函由稅捐稽徵機關印製，交鄉、鎮、市、區公所，備供受災農戶取用。

- 八、鄉、鎮、市、區公所接到減免田賦申請函時，應核對其土地權屬及土地標示等記載，其有不符者，應即補正。並依申報先後統一編號，並派員於三日內實地逐筆勘查。每二日應將受理申報件數、筆數電告當地稅捐稽徵機關。
- 九、鄉、鎮、市、區公所公告所勘查人員於勘查時，應將勘查日期、擬訂被災成數、減免田賦成數，以複寫方式填註於減免田賦申請函勘查欄。其未達減免標準者，應於減免田賦成數欄以「×」表示不予減免，但仍應註明勘定被災成數。如所申報被災農作物與實際種植農作物不符，而實際種植農作物不合勘報要件者，應予剔除，並將實際種植農作物類紀錄於備註欄，並由勘查人員簽名或蓋章。
- 前項經勘查完畢之減免田賦申請函一式兩聯，應於次日正午前送財政課。
- 十、在申報災歉期間，稽徵機關應視災情需要，會同糧食、地政機關派員組成督導小組若干組。
- 十一、稽徵機關接到鄉、鎮、市、區公所電告申報件數、筆數後，必要時，得指派督導小組前往實地督導或抽查。
- 十二、督導小組抵達鄉、鎮、市、區公所後，鄉、鎮、市、區公所應將已勘查之減免田賦申請函各二聯，交由督導小組檢查或持往實地抽查。督導小組於實地抽查時，應將抽查日期、被災成數、減免田賦成數，以複寫方式填註於減免田賦申請函抽查欄。未達減免標準者，除仍應將勘定被災成數填註外，減免成數欄以「×」填註，表示不予減免，並由督導小組人員會章。
- 督導小組就所抽查之土地，除應將抽查結果依前項規定處理外，並應作成抽查報告表（格式見附件 2）三份，一份留鄉、鎮、市、區公所，供核定減免田賦成數之參考，一份由糧食機關人員，一份由稽徵機關人員携回簽報。
- 十三、經抽查之減免田賦申請函，應於次日送還鄉、鎮、市、區公所。
- 十四、鄉、鎮、市、區公所應於申報期限屆滿後，將減免田賦申請函按土地地段將第一、二聯分開，分別裝訂成冊，並分段統計填造勘查成果統計表一式二份（格式見附件 2），分別裝訂於每段減免田賦申請函之首頁，然後將各段勘查成果統計表合計，編造鄉、鎮、市、區勘查成果統計表（格式同附件 3）一式二份，分別裝訂於鄉、鎮、市、區減免田賦申請函第一、二聯之首頁後，連同第 12 點所述之抽查報告表一併簽報鄉、鎮、市、區長核定。核定後將第一聯存查，第二聯送稽徵機關處理。
- 十五、鄉、鎮、市、區租佃委員會接到耕地災歉勘查申請書後，應即與該鄉、鎮、市、區公所財政課密切聯繫，請其派員會同實地逐筆勘查，並在申請書上「災歉情形」欄，填註受災成數，由勘查人員會同核定後，先送財政課據以按段填造災歉土地勘查清冊（格式見附件 5），並編製勘查成果統計表（格式同附件 3）各二份，一份併同減免田賦申請函第一聯簽報鄉、鎮、市、區長核閱後存查，一份併同減免田賦申請函第二聯送稽徵機關處理。
- 前項經議定受災成數之災歉耕地，由租佃委員會、稽徵機關分別適用有關法令，核定減免地租及田賦。
- 十六、魚塭用地災歉之勘報，準用本程序第 4 點至第 15 點之規定辦理。
- 十七、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徵期結束後十日內，編製縣、市減免田賦簡明表（格式見附件 4）一式四份，一份存處，一份送稅務局、二份送糧食局及當地糧食機關。
- 稅務局應將各縣市減免田賦簡明表彙計，並報財政部核備。

十八、海水倒灌、洪水淹沒等區域性普遍重大災歉時，應由受災地區鄉、鎮、市、區公所主動將災區內受災土地，按段填造災歉土地勘查清冊二份，報請縣、市政府勘查。同時將免除農戶個別申報之事由公告週知。

稽徵機關接到災歉土地勘查清冊後，應即會同糧食、地政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合併勘查，核定被災成數及減免田賦成數。

經勘查核定後之清冊，交還鄉、鎮、市、區公所，比照本要點第 15 條第 1 項有關規定辦理。

十九、為配合授權鄉、鎮、市、區核定災歉減免田賦之執行，各縣市政府對鄉、鎮、市、區公所勘報災歉工作，應辦理考核。

二十、為期勘報確實、公平，縣市政府應訂期召集各級勘查人員，就地圖閱讀、勘查技術及有關稅法之規定予以講習。

二十一、為期核實勘查農作物災歉，縣市政府地政單位，應隨時依實訂正地籍圖。稽徵機關、鄉、鎮、市、區公所視需要函請縣市地政單位提供四千八百分之一地籍藍晒圖，以利勘災工作。

二十二、本程序之執行，由稅務局會同糧食局、地政處督導。

附件 1

農作物災歉減免田賦申請函

下列土地確因被災歉收，請即派員勘查核定減免本期田賦。

民國 年 月 日

此致

土地所有權人：

(簽章)

鄉鎮市區公所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承租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歸戶冊戶號	土地座落			地目	等則	面積			賦額	農作物種類	災害種類	本筆被災土地預估收穫量(公斤)	預定收割日期	勘查擬定		抽查擬定		核定		勘查抽查		日期	抽查人員簽章	備註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被災成數	減免成數	被災成數	減免成數	被災成數	減免成數	勘查	抽查			

本件申請農作物災歉減免田賦案，業經實地辦理勘查，如有勘報不實者，願依勘報災歉條例第十條規定受罰。

鄉區
鎮
市長

課長

勘查人

本表一式兩份，一份鄉鎮市區公所保留，一份送稅捐稽徵處(臺北市送分處)憑以減免田賦。

紙張尺度(180X260)公釐

附件 2

縣 鄉 年 期災歉土地抽查報告表
市 鎮 區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地 目	等 則	面 積 (公頃)	申 報 被 災 數	勘查擬定			抽 查			備 註
							被 成 災 數	減 成 免 數	減 賦 免 額	被 成 災 數	減 成 災 數	減 賦 免 額	
													抽查人員： 地政機關 糧食機關 稽徵機關

附件 3

鄉市 段 年 期災歉勘查成果統計表
鎮 區

地目 筆數 減免成數	田 備 註		
	田	非 田	
減 3 成			申報災歉筆數： 筆
減 4.5 成			
減 5.5 成			
減 6.5 成			
減 7.5 成			
全免			
合計			

鄉鎮市區長

主管課長

主辦人員

附件 4

縣市 年第 期災歉減免田賦簡明表 (實物代金)

鄉鎮市區別	減 免 筆 數							減 免 本 期 田 賦 賦 額						
	3 成	4.5 成	5.5 成	6.5 成	7.5 成	全免	合計	3 成	4.5 成	5.5 成	6.5 成	7.5 成	全免	合計
總 計														

縣市長 稅捐稽徵處長 業務課長 股長 主辦人

附件 5

縣市 鄉 年 期災歉土地勘查清冊

土地所有權人 姓 名	土 地 座 落			地 目	等 則	面 積	年 賦 額	歸 戶 冊 戶 號	災 歉 種 類	會 勘 核 定		備 註
	段	小段	地號							被 災 成 數	減 免 成 數	

山地行政區因地形特殊，為便利納稅義務人繳納，該地區應課徵田賦實物土地，應准依照土地稅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按應徵實物折徵代金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函 各稅捐稽徵處

71.2.9 (71) 財稅二字第 021166 號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 71 年 2 月 2 日 (71) 臺財稅第 30578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財政部函准內政部 71 年 1 月 6 日 71 臺內地字第 62049 號函及經濟部 70 年 12 月 31 日經 (70) 農 54530 號函復同意折徵代金。

依據考選部 71 年 1 月 21 日 (71) 選三字第 0336 號公告 (附檢定考試規則)，71 年 3 月 29 日起至 71 年 3 月 30 日止，舉辦普通檢定考試，對依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 28 條規定取得登記卡而未具備專業代理人考試資格者，應積極宣導參加普通檢定考試，以取得該專業代理人考試規則所定之應考資格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1.1.30 (71) 臺內地字第 66050 號

說明：

- 一、「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規則」業經考選部 70 年 12 月 29 日發布實施，其應考資格為高中 (職) 畢業以上，或經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至普通檢定考試任何類科及格者均得參加，且依檢定考試規則第 13 條規定，各科目成績及格者，由檢定考試委員會，就其及格科目發給檢定考試類科科別及格證明書，於三年次內應各類科檢定考試時，其及格科得予免試。
- 二、為使現執業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未具高中 (職) 畢業資格者，亦能取得應考資格順利報考，請轉告各縣市依據已登記繼續執業者之資料，積極宣導其參加普通檢定考試。
- 三、檢送考選部 71 年 1 月 21 日 (71) 選三字第 03336 號公告及檢定考試規則各一份。

考選部 公告

71.1.21 (71) 選三字第 0336 號

主旨：公告 71 年高等暨普通檢定考試類科、地點、日期及報名有關事項：

依據：依檢定考試規則第 3 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考試類科：

甲、高等檢定考試：

- ①一般行政類、②教育行政類、③新聞新政類、④財政金融類、⑤經濟行政類、⑥會計審計類、⑦管理類、⑧法務類、甲組、乙組、⑨衛生行政類、⑩農業類、⑪漁業類、⑫林業類、⑬土木建築類、⑭機械類、⑮電機類、⑯化工類、⑰測量類、⑱醫事技術類。

乙、普通檢定考試：

- ①一般行政類、②教育行政類、③財政金融類、④會計審計類、⑤管理類、⑥法務類、⑦衛生行政類、⑧農業類、⑨漁業類、⑩土木建築類、⑪機械類、⑫電機類、⑬化工類、⑭測量類、⑮醫事技類。

註：凡持有原設類科 (工礦、醫事各類科) 未逾時效之筆試科目全部及格證明書，應參加之實地考試尚未及格者，得繼續報考各該類科實地考試，至年限屆滿為止。

②應考年齡：

- ①凡中華民國國民在 22 歲（民國 49 年 3 月 30 日以前出生）以上者，得應高等檢定考試。
- ②凡中華民國國民在 18 歲（民國 53 年 3 月 30 日以前出生）以上者，得應普通檢定考試。

③考試日期：

甲、筆試

- ①高等檢定考試：71 年 3 月 27 日至 3 月 28 日止，連考二日。
- ②普通檢定考試：71 年 3 月 29 日至 3 月 30 日止，連考二日。

乙、實地考試：

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之實地考試，均定於 71 年 5 月 4 日舉行，考試地點另行通知。

④考試地點：臺北市。

⑤報名日期：一律通訊報名（包括實地考試），自 71 年 2 月 25 日起 3 月 3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時原件退回。

⑥報名地點：臺北市木柵區試院路 1 號考選部第三司。

⑦應考須知及報名書表：自 71 年 2 月 19 日起至 3 月 3 日止，向臺北市木柵區試院路考選部員工消費合作社索購，每份工本費新臺幣十元，郵票不收（請附貼足回郵郵資大型回件信封一個），應試科目及其他有關事項詳載應考須知。

附註：檢定考試及格，應高等及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時，須經體格檢查合格，始准報考，參加本項考試時，希應考人先行審慎斟酌，

檢定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32 年 7 月 6 日考試院秘文字第 98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40 年 2 月 19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41 年 2 月 14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42 年 2 月 14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43 年 2 月 2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44 年 2 月 3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45 年 1 月 27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46 年 1 月 25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48 年 5 月 23 日考試院修正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51 年 1 月 29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52 年 2 月 8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4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64)考臺秘一字第 2108 號令修正第一條條文

第 1 條 本規則依考試法第 9 條訂定之。

第 2 條 檢定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高等檢定考試及普通檢定考試，其及格者，得應各相當類科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

第 3 條 本考試得每年或間年舉行，其考試類科、地點、日期由考選部於考試前兩個月公告之。

第 4 條 本考試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組織檢定考試委員會行之，其人選如下：

一、主任委員一人，以考選部部长或次長任之，並由考試院派任。

二、委員若干人，就學校校長、教授、教員或主管及有關機關之高級職員或聲譽卓著之專家學者中，由主任委員會遴聘之。並將姓名簡歷送由考選部轉報考試院備案。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得為高等檢定考試委員，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員得為普通檢定考試委員。

第 5 條 本考試委員會必要時得聘請評閱委員，其資格比照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 6 條 本考試委員，於考試完畢後將辦理考試經過情形連同關係文件，送由考選部轉報考試院備案。

第 7 條 凡年在 22 歲以上，得應高等檢定考試。凡年在 18 歲以上，得應普通檢定考試。

第 8 條 本考試之錄取不受籍貫名額之限制。

第 9 條 本考試報名時，應呈繳下列各件：

- 一、報名書二份。
- 二、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五張。
- 三、報名費（其數額由考選部定之）。
- 四、年齡、籍貫證明文件。

報名得以通訊為之。

第 10 條 本考試以筆試、測驗或實地考試等方式行之。

實地考試在農工礦場廠或醫院等處舉行，如無適當處所時，得用模型考試。

第 11 條 本考試之類科及應試科目，由考選部於公告前，報請考試院核定。

第 12 條 本考試各類科各科目成績以各滿 60 分為及格，及格人員由檢定考試委員會發給檢定考試類科及格證書。

第 13 條 本考試各類科各科目成績有未能及格者，由檢定考試委員會，就其及格科目發給檢定考試類科科別及格證明書得有前項科別及格證明書者，於三年次內，應各該類科檢定考試時，其已及格科目，得予免試。

第 14 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一般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 15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1 年 2 月 2 日

考試院（71）考臺秘議字第 0334 號函修正發布

第 10 條 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下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

- 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
- 二、曾任軍用文職年資，未併計核給退休俸，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者。
- 三、曾任下士以上之軍職年資，未核給退行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者。
- 四、曾任雇員或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年資，未領退職金或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
- 五、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書者。

修正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1 年 2 月 2 日

考試院 (71) 考臺秘議字第 0334 號函修正發布

第 4 條 資遣人員之下列年資，得合併計算：

- 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
- 二、曾任軍用文職年資，未併計核給退休俸，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者。
- 三、曾任下士以上之軍職年資，未核計退役或退休俸，或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者。
- 四、曾任雇員，或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年資，未領退職金或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
- 五、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服務學校或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

修正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條之 1、第 19 條之 1、第 2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1 年 2 月 2 日

考試院 (71) 考臺秘議字第 0334 號函修正發布

第 3 條 本法第 2 條規定人員，具有下列年資得合併計算：

- 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
- 二、曾任軍用文職年資，未併計核給退休俸，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者。
- 三、曾任下士以上之軍職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者。
- 四、曾任雇員或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年資，未領退職金或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
- 五、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

第 3 條之 1 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冒險犯難，係指遭遇危難事故，奮不顧身執行公務以致殉職者。

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者，係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因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死亡。

第 19 條之 1 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遺族申領一次撫卹金時，一次發給二年應領之眷屬實物配給眷屬補助費，按在職死亡前申報之眷口計算，並以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為憑。

第 2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部分條文

說明：

- 一、本要點前經本府於 70 年 8 月 25 日以府賠三字第 40000 號函刊登 70 年秋字第 51 期公報。
- 二、抄附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修正部分條文乙份。
- 三、上開修正部分條文，業經本府第 438 次首長會議審議通過。

附件

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修正部份條文

二、承辦單位

(二) 賠償會以秘書長為召集人，副秘書長為副召集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1. 財政局局長。
2. 教育局局長。
3. 建設局局長。
4. 工務局局長。
5. 警察局局長。
6. 衛生局局長。
7. 地政處處長。
8. 國民住宅處處長。
9. 主計處處長。
10.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
11. 其他經市長指定之人員。

賠償會置執行秘書，由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其餘有關幕僚作業等，由法規委員會派員兼辦。

賠償會視事實需要開會，利害關係人在陳述意見後應即迴避。

賠償會委員及其他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車馬費。

(三) 賠償會之職掌如下：

1. 關於請求賠償事件之審議事項。
2. 關於本府求償之審議事項。
3. 其他有關國家賠償之審議事項。

賠償會審議決定本府應負賠償責任之案件，由幕僚作業單位在賠償會決定之原則及範圍內進行協議。

(四) 各局、處、會、區公所受理人民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後，應即影印申請文件送法規委員會知照。各局、處、會、區公所認有必要時，會同法規委員會組成臨時調查小組，由各該機關首長或區公所區長召集之，負責調查國家賠償事件資料，蒐集證據並簽具處理意見，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二十日內提供賠償會參辦；但如認為本府非賠償義務機關或無賠償義務者，各局、處、會、區公所應於收受後十日內檢具理由移送法規委員會辦理。

三 (三) 賠償會認為本府及所屬機關非賠償義務機關或無賠償義務者，應於收到前項申請書之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並通知有關機關 (附格式 3)。
請求國家賠償事件程序顯有未合，本府顯非賠償義務機關或經臨時調查小組認

本府顯無賠償義務，且於 15 日內不及召開賠償會議審議答復之案件，由幕僚作業單位簽請召集人轉報 市長核定後，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並通知有關機關及提報賠償會追認之。

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及營繕工程財物管理補充規定」條文暨「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稽核小組作業要點」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71.2.3 府主二字第 04330 號
說明：本案依據本府政風督導會報 71 年 1 月 15 日第 8 次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及營繕工程財物管理補充規定」條文修文

- 修正條文：二、(一) 1.(2)財物購置、定製、變賣②未達稽察限額十分之一者，除在新臺幣二千元以內者免附估價單。超過二千元以上至稽察限額百分之一者，應取得兩家以上估價單比價辦理外，由主辦機關自行以公告招標或比價、議價辦理，並由該機關主計及有關單位監辦。
- 二、(一) (4)⑥其他特殊工程及採購或因技術要求，或因保守秘密，必須議價方式辦理者。
- 二、(一) 11 在稽察限額百分之一以上之財物購置，應由總務或事務單位訪價，主計單位業務單位分別詢價或訪價作為紀錄，送由稽核小組審議。
- 二、(一) 12 各項底價之擬訂，由總務或事務單位辦理，經主計單位核簽意見後送由稽核小組評審，再陳報機關首長裁定之。
主辦單位開標前，其底價在稽察限額十分之一以上未達稽察限額者，應先與上級機關所派監標人員會商決定。監標人員核減底價時應提示經機關首長核准之文件，並不得在開標當場逕行核減底價。
- 二、(一) 14 標購財物得以總價決標或以分項單價決標，與分項總價決標混合運用，經開標後以核定底價以內之最低標價為得標，超過底價百分之二十以上時應重行招標。
標賣財物決標時以核定底價以上之最高標價為得標，如有特殊情形，最高標價低於願底價未達百分之十主辦機關必須決標時，應敘明理由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決定之，其低於底價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行招標。
- 二、(一) 17 各機關之稽核小組除遵照行政院訂頒「各機關辦理採購及營繕工程防止舞弊貪瀆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一)至(五)項及第六點查核外，對財物購置在稽察限額百分之一以上之案件，其需要程度須負責評估，以免浪費，評估結果陳報機關首長參考，對採購物品稽核小組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抽驗之。
各機關稽核小組作業要點另訂之。(如附件)
- 二、(一) 22 當年度小型工程應按地區特性工程性質凡可合併發包者，均應一次發包訂約，不得分批發包，以防逃避稽察程序。

工務局負責研究提供標準圖以簡化設計作業。

三、(一) 編組：分由本府秘書處、財政局、主計處，人事處、人事處(二)、研考會、工務局等機關各派視察(或專員)以上各一人組成之，並由主計處指定高級人員一人為召集人負責督導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召集事宜，每次檢查參加小組成員二至三人。

三、(三) 督導檢查：督導小組以每三個月定期檢查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依實際需要作不定期檢查，經由召集單位簽奉核定後辦理。督導小組應於每次檢查結果，提政風督導會報告。

附件 2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稽核小組作業要點

一、組織：

稽核小組委員由各機關總務或事務單位、主計單位、人事(二)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業務單位主管指派，並另指派幕僚長或非單位主管之高級人員一人為召集人

二、會議：

稽核小組應定期每週開會一次，如本週無案件審議時得予停開，遇到緊急案件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應有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如召集人因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在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三、審核事項：

(一) 稽核小組審核下列事項：

1. 有關請購、請修財物及營繕工程暨其變更設計之需要性審核。
2. 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所訂名稱、出產國、品質、規範、圖樣、型式、貨樣、暨其他特別規定是否適當，有無非特殊原因指定廠牌情事。
3. 價格或底價是否合理之審核。
4. 招標、比價、議價之案件，是否符合規定，有無假藉理由改變作業方式或化整為零之情事。

(二) 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財物，作抽查抽驗，其數是、品質是否與原案相符，及有無依照規定程序與時限辦理驗收。

(三) 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經驗收合格，其付款程序是否依照規定辦理。

(四) 有關工程技術服務如有規劃、設計等事項，是否依照「各機關委託國內外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五) 其他有關經費稽核及建議。

四、作業程序：

(一) 稽查小組幕僚行政工作，由首長指定之。

(二) 稽核小組幕僚行政人員根據應送小組審核案件經召集人同意後，通知定期召開會議。

(三) 開會時由總務或事務單位根據業務單位請購，請修財物及營繕工程暨其變更設計案件，連同底價分別提會審議。

(四) 審議案件時，有關業務單位應提出說明。

(五) 開標、比價、議價案件之底價，經稽核小組審議後陳報機關首長決定，稽核小組委員對底價應絕對保密，不得洩露。

- (六) 經稽核小組評定案件，應作成審議紀錄單並逐案編號，經稽核小組核章後，陳報機關首長作最後裁決。
- (七) 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財物，稽核小組認為必要時經會議之決定，指派委員抽驗、抽驗結果提會報告，並陳報機關首長處理。
- (八) 稽核小組得經會議之決定指派委員抽查，經審議案件付款程序是否依照規定辦理，抽查結果提會報告，並陳報機關首長。

函轉「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約僱人員給假規定」部份疑義之有關解釋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各機關

71.1.20 府人三字第 01806 號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0 年 12 月 31 日 70 局參字第 35462 號函辦理，兼復國宅處 70 年 11 月 26 日北市宅人字第 17888 號函。
- 二、抄附行政人事行政局原函一件。

附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

70.12.31 局參字第 35462 號

主旨：貴市政府所詢有關約僱人員給假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70 年 12 月 3 日府人三字第 56105 號函。
- 二、關於「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約僱人員給假規定」修正後之部份疑義，茲參照有關規定釋復如下：
 - (一) 約僱人員之給假規定，業經修正為：「事假、病假一年合計准給 24 天」，已無「每月」之限制，至修正後之規定「凡到職不滿一年者，按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一節，亦係依在職月數合併計算，亦無「每月」分計之限制。
 - (二) 約僱人員可否利用累計 24 天之事假，辦理出國觀光或探親一節，前准銓敘部(66)臺楷典三字第 24637 號函釋：「約僱人員擬請假出國探親，不得比照正式公務人員辦理給假」，按約僱人員與約聘人員性質相同，自亦不得給假出國探親。至於出國觀光一節，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辦理公教人員申請出國觀光應行注意」(一)規定：「公務人員申請出國觀光，應以具有休假資格者為限」。
 - (三) 約僱人員婚、娩、喪等假，均係按星期給假，宜否扣除星期例假一節，參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8 條上半段：「按星期給假者，扣除例假」，約僱人員給假規定，既係按星期給假，自應比照辦理。

轉發「端正政風整肅貪污方案」(修正本)

臺灣省政府函 省屬各級機關學校、各省營事業機關、各縣市政府

71.2.16 (71) 府人三字第 4323 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71 年 1 月 22 日臺 71 人政參字第 2156 號函辦理。

- 二、原訂「端正政風整肅貪污案」刊登本府公報 69 年冬字第 41 期。
- 三、本方案修正第二項「各機關得依據本方案所定要項，參照本機關特性，研訂『端正政風整肅貪污工作實施計畫』，付諸實行，並逐級督導考核，務求貫徹」部分，請各廳處局會就主管業務範圍，提供意見，於一個月內報府彙辦。
- 四、本府所屬各二級機關及縣市政府對本方案之執行成效，應每半年檢討一次，並按附表格式於每年 1 月 7 日及 7 月 7 日以前填送本府人事處彙整。

端正政風整肅貪污方案（修正本）

附件

- 一、本院為厲行行政革新，澈底改革政治風氣，全力推行為民服務的廉能政治，特訂定本方案，用期澄清吏治，有效防止貪瀆舞弊情事之發生。
- 二、各機關得依據本方案所定要項，參照本機關特性，研訂「端正政風整肅貪污工作實施計畫」，付諸執行，並逐級督導考核，務求貫徹。（人事行政局主辦）。
- 三、各機關應運用各種訓練或集會，激發公務人員愛國情操，並樹立其自尊心與榮譽感。（人事行政局主辦）
- 四、繼續貫徹十項革新要求，加強辦理公務人員自強活動、休假旅遊及星期例假日正當休閒活動，以增進公務人員身心健康。（人事行政局主辦）
- 五、合理提高公教人員待遇，擴大住宅輔建，改進福利互助及福利品供應，辦理急難貸款，以安定公教人員生活。（人事行政局主辦）
- 六、厲行人事公開、嚴密升遷考核，加強訓練進修，以開拓公務人員之發展前途。（人事政局主辦）
- 七、繼續依照「加強整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現行法規方案」及「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全面檢討精簡及管制法規。凡與民眾權利義務相關事項，應研究改進其作業程序，簡化申辦手續。（本院法規會、研考會主辦）
- 八、防制貪瀆：
 - （一）一般性事項：各首長、會計人員、人事人員、督察人員及人事查核人員應依照「辦理採購及營繕工程防止舞弊貪瀆應行注意事項」及「辦理任用升遷案件防止弊端注意事項」之規定，負責考核，以防止採購、營繕或任用、升遷發生貪瀆情事。
 - （二）業務性事項：內政、財政、經濟等部應分別依其所訂定之「端正政風防止弊端實施要點」之規定，對營建、地政、警政、稅（關）務、金融、糧鹽、國有財產、公司登記、國際貿易、商品檢驗、工業輔導、公路監理等業加強考核，以防弊端。與民眾接觸較多地政、警政、稅（關）務及檢察監所等人員尤應分別依「改進土地行政業務方案」、「改進警政工作方案」、「增進稅（關）行政效率方案」及「改進檢察及監所業務方案」等四個方案之規定，改進其業務及風紀，（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法務部及交通部主辦）。
 - （三）品德考核事項：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之品德，應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之規定注意考核查察，如發現有貪瀆傾向或跡象者，應依「公務人員品德調查鑑定有貪瀆傾向或跡象人員處理要點」之規定，作適當之處理，以預為防範。（法務部、人事行政局主辦）
- 九、本院及省市政府之政風督導會報，應主動積極負起端正政風整肅貪污之策劃、協調及督導責任。並依需要成立督導小組或專案小組，負責督導考核，及適時實地探訪

民意，或邀請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舉行端正政風座談會，群策群力，使肅貪工作深入有效。(法務部主辦)

十、法務部調查局貪污及經濟犯罪防制中心，負責辦理重大貪瀆案件及經濟犯罪防制工作。(法務部主辦，一般性之貪瀆案件由各機關自行依法定程序處理)

十一、各機關為加強執行端正政風整肅貪污工作，應責成督察、人事查核單位，加強考核查察，必要時可酌增其人員。(法務部調查局主辦)

十二、獎勵檢舉防止誣控濫告：

(一) 凡以真實姓名、住址投書或本人親自向主管行政機關或地方法院檢察處或治安機關舉發貪瀆案件，受理之檢察或治安機關應即展開偵辦，並切實依照「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之規定，對檢舉人之姓名應予保密，並保護其安全，其合乎發給獎金規定者，發給獎金。如發現有挾嫌誣告者，應追究其刑責，以杜誣控濫告之風(法務部調查局主辦)。受理之主管行政機關應發交督察單位或人事查核單位或移交檢察或治安機關偵辦。

(二) 為便利檢舉貪污瀆職，法院檢察處、治安機關以及各行政機關應普遍設置專用檢舉信箱，並廣為宣導，以擴大檢舉效果，但匿名檢舉不予受理。(法務部主辦)

十三、從嚴從速審理貪污案件：

(一) 協調司法院於各級法院設立肅貪法庭受理端正政風整肅貪污案件，速審速決、從重量刑，並依法積極追繳或追徵其違法所得之財物，以收儆懲之效。(法務部主辦)

(二)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應遴選適當檢察官與調查局密切配合，迅速偵辦貪污案件。(法務部主辦)

十四、法務部調查局對於所屬各調查單位、各機關人事查核單位以及督察、稽核單位等，應依「各機關有關單位執行端正政風整肅貪污方案聯繫配合作業要點」之規定，適切分工，加強協調聯繫，發揮其功能。(法務部調查局主辦)

十五、厲行重獎重懲：

(一) 各機關首長應依規定善用獎懲權責，對於所屬人員之優劣事蹟，即時檢討予以獎勵或懲處。遇有特優事蹟並送報刊予以報導表揚，樹立公務員典範。(人事行政局主辦)

(二) 各機關除依規定每年辦理保舉最優人員評選，報請核頒「最優人員榮譽紀念章」外，人事行政局並應依據勳章條例之規定，妥適審核請勳案件，並研究建立文職人員獎章制度。使公務人員對國家有重大貢獻者或奉公守法資深績優者，均能獲得殊榮，以激發其榮譽感。(人事行政局主辦)

(三) 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查察屬員有貪污事實，應即依法究辦，如發現其行政方面有違法失職情節動大者，應就其行政部分先予記兩大過免職；未主動查覺究辦者，應嚴格追究其監督不週及行政上連帶責任，其直屬主管長官並即予調職或依法免職。(人事行政局主辦)

(四) 由人事行政局編印「政風獎懲通報」，分送各機關公告，對有益政風之優良事蹟，及貪瀆者之懲處，均予公告通知，藉收激濁揚清之效。(人事行政局主辦)

十六、加強宣導與法紀教育：

(一) 各機關依據本方案所訂之各項措施，應廣為宣導，並使一般民眾瞭解，民眾行賄與公務員受賄同樣是犯罪行為，檢察機關及法安機關對行賄亦應注意察舉，以根絕行賄之不良風氣。(法務部、新聞局主辦)

(二) 各機關應加強工作觀念(包括法紀觀念)之訓練，以建立正確之工作觀念及守法守紀之精神。並由教育部在各級學校之公民教育課程增加法律知識。(教育部、人事行政局主辦)

十七、本院所屬各部會行政處署及省市政府對本方案之執行成效，應每半年檢討一次，並按附表格式於每年1月10日及7月10日以前填送本院人事行政局彙整提報院會。

(全銜) 執行「端正政風整肅貪污方案」成效檢討報告表

資料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執行項目	辦理情形	成效檢討	備考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非由機關薦送就讀各大專院校夜間部或空中行專者補助半數學分費有關疑義，請查照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處各科、室、技術室 71.2.20 北市地人字第 05828 號
 說明：依本府 71 年 2 月 15 日 71 府人三字第 03825 號函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1 年 1 月 23 日 71 局參字第 2019 號函辦理。檢附人事行政局函及府函影本各乙件。

臺北市府函 地政處 71.2.15 (71) 府人三字第 03825 號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非由機關薦送就讀各大專院校夜間部或空中行專者補助半數學分費有關疑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1 年 1 月 23 日 71 局參字第 2019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印本)。
- 二、關於自行就讀政治作戰學校之轉學生人員所繳學費准自 70 學年度起，比照自行就讀大專院校夜間部人員，予以半數補助。
- 三、接受補助人員應列冊管制，於進修期滿後，須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凡未履行者，由服務機關按未滿月數，依補助學分費總額比例追賠。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臺北市府 71.1.23 (71) 局參字第 2019 號
 主旨：關於非由機關薦送就讀各大專院校夜間部或空中行專者補助半數學分費有關疑義，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70 年 11 月 26 日 70 府人三字第 54486 函及貴府人事處 70 年 1 月 6 日北市人參字第 0182 號函。

二、所詢事項，茲釋復如次：

- (一) 學分費補助範圍係以各學期修習課程之學分費為限，不包括實習材料費及雜費等費用，至體育、軍訓課程如係計入學分者，可給予補助。
- (二) 自行就讀政治作戰學校之轉學生人員，已由該校減低收費或由其他機關給予部分補助者，其是否再予以半數學分費補助，由各機關自行審酌實際狀況，視經費預算決定之。
- (三) 自行就讀臺北工專補校者，不予補助學分費，前經本局於 70 年 11 月 17 日以 70 局參字第 31850 號函釋在案。
- (四) 自行就讀空中商專者，得由各機關視經費預算給予半數學分費之補助，前經本局於 71 年 1 月 14 日以 71 局參字第 1438 號函釋有案。
- (五) 學校教職員自行就讀大專院校夜間部或空中行專者，依教育部 71 年 1 月 9 日臺 71 人字第 0884 號函規定，其學分費得視學校經費狀況予以半數之補助。
- (六) 查各機關因業務需要薦送各大學研究所或各大專院校夜間部或空中行專就讀者，所需學分費予以全額補助。接受本項補助人員於進修期滿後，除經機關首長同意其他機關商調者外，應在原機關服務兩年。前經行政院於 68 年 6 月 14 日以臺 68 人政參字第 12654 號函規定在案。為求公允起見，接受半數學分費補助人員，於進修期滿後，參照前述規定，除經機關首長同意其他機關商調者外，應在原機關服務一年。

司法座談會法律問題研討意見（民法第 170 條）

法律問題：某甲將其所有土地一筆，委託某乙代為管理及收取租金。嗣某甲死亡後，某乙竟偽造某甲擬出售該筆土地之委託書，由某乙代理某甲將該筆土地出售與某丙，訂立土地買賣契約，事後某甲之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亦同意某乙出售該土地之行為。則某乙與某丙所訂之土地買賣契約是否有效。

討論意見：甲說：有效。因某乙以代理人之名義與某丙訂約時，某甲雖已死亡，係屬無權代理人以代理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係效力未定之行為，事後既經某甲之繼承人承認，依民法第 118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可發生效力。

乙說：無效。因某乙以某甲本人之名義與某丙訂立契約時，某甲業已死亡，某甲已喪失權利能力，不得再為權利義務之主體，權利主體不存在之無權代理行為，不因事後由其繼承人承認而生效力。

結論：擬採甲說。

座談機關：臺中高分院。

司法院第：按無權代理亦為代理之一種，須無代理權人，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與相對一廳研究人為法律行為，始足當之，如該無權代理人為法律行為時，本人已不存在，意見則該代理即係以不能事項為標的之法律行為，應為無效，不生因本人之承認而生效力之問題。本題代理人某乙於本人（某甲）死亡後，仍以本人之代理人名義與某丙締約出售該筆土地之法律行為，依上說明，既欠缺代理之絕對有效要件，自不成立無權代理，並無適用民法第 170 條規定之餘地，本題應以乙說為當。（71 年 1 月 8 日(71)廳民一字第 0009 號函復臺高

院)。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70 年度臺上字第 3252 號

買賣標之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由買受人承受負擔；土地重劃後，重新分配與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自分配決定之日起，視為其原有之土地；民法第 373 條，平均地權條例第 62 條，及土地重劃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於 61 年 12 月 11 日將重劃前之原 473 之 10 號田地 0.0559 公頃整筆出賣與被上訴人，已收清全部價金，並於 66 年間土地重劃前之 62 年 4 月 26 日即已依約將土地點交與被上訴人，有上開二契約書之記載可稽。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依各該法條規定，其重劃後重新分配與上訴人之田地三筆，視為其原有 473 之 10 號田地；其所增加之 0.0078 公頃，自應歸由被上訴人承受。(參閱民法第 373 條、平均地權條例第 62 條、土地重劃辦法第 20 條。)

70 年度臺上字第 3395 號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民法第 1151 條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 827 條第 2 項規定，各共同共有人之權利，及於共同共有物之全部，故各共有人無所謂有其應有部分。又應繼分係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所得繼承之比例，並非對於個別遺產之權利比例。本件訟爭土地於李○○死亡後由上訴人及李○等共同繼承，自屬上訴人及李○等共同共有，上訴人就該土地難謂有應有部分或應繼分之存在。(參閱民法第 1151 條、第 827 條)。